

覽一處理經生學日留西江

月二十年六十國民自
月七年八十國民至

編民天鄧員理經生學日留西江國民華中

總目

攝影

序

經費收支一覽

江西留日學生現狀統計圖表一覽

江西現在留日學生一覽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

現行留學日本規則一覽

赴日留學須知

6649.29
1296



3 2285 6668 7

表覽一員職處本

書	經理員	職務
余永年	鄧天民	姓名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畢業		經歷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江西省立女子師範第一師範第二 中學 心遠中學 省立師範講習所等校主任教員 江西省立第六中 學校長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國民革命軍軍政治部科長		

表間時公辦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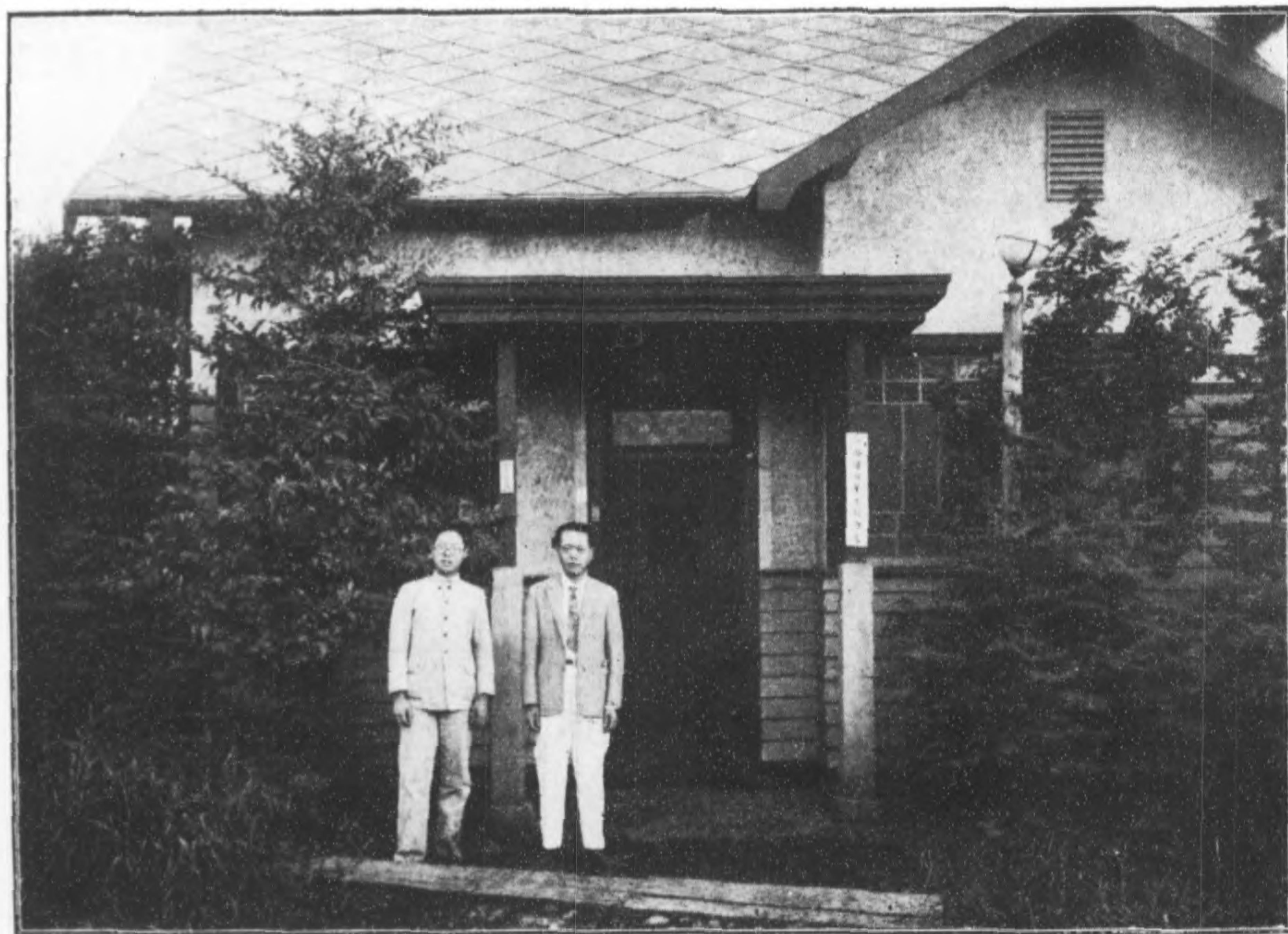
土曜	金曜	木曜	水曜	火曜	月曜	日曜	隔日	時間
同右	同右	同右	辦理公務或外出辦理公務	出席監督處總理紀念週及各省經理員會議	休息	在處接洽各項公務	上午八時 至十二時	
同右	同右	同右	在處接洽各項公務	辦理公務或外出辦理公務	休息	在處接洽各項公務	下午一時 至五時	

序

留日學生之有經理處舊矣。顧考其過去、則爲經理員者、多與學生不能相安以去。說者遂謂留學事務難理與經理員不可爲。夫留學事務之不易處理與經理員之不易爲、誠屬未可否認之事實。然究其不能相安之原因、未始非由爲經理員者、處理事務、不能盡誠、經手經濟、不能公開、爲之厲階也。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是其答、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不佞於民國十六年冬、承乏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忽忽已逾一年又半。此過去一年又半之時期中、對於職務上、雖不敢謂毫無忝負、悉滿人意、然不佞與本省大多數之留學生、勉可相安、與夫感情之日臻融洽、則差堪自信。回憶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留日同鄉學生諸君、歡迎不佞於東京神田中華留日青年會就職之際。主席劉君叩不佞以經理方針。不佞即答以『誠心辦事、經濟公開』八字。自時厥後、競競以此爲標的、幸賴政府之維持、官費名額、既逐漸擴充。按月學費、亦未嘗欠缺。他如獎勵軍事、提倡女學、催發積欠、補貼庚款、亦均略達同學之願望、稍遂不佞之初心、惟經濟一項、雖

曾一再油印、公佈週知，奈積時愈久，項目愈繁，不作系統之結束，殊難澈底的明瞭。茲乘暑假、公務稍暇。爰將不佞自就職之日起，至最近止，經手收支經費、分類列表、巨細靡遺、一律印佈。一以備本省政府及本省學生之稽核。一以作本處經濟上之一總決算。此外更就不佞個人之職責觀、以爲除經濟應澈底公開外，關於現在本省留日學生狀況。日本各種學校入學情形。留日學生應知之規則。赴日留學須知之事項諸端。似皆有調查報告之必要，籍供國人與留日學生之參考，而稍盡所謂留日學生經理員者應盡之天職焉。今本斯意，編成是冊。名曰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一覽。惟事屬創舉，時間急促，其中遺漏錯誤、在所不免。倘不佞今後仍獲相安，而經理職務，更有興趣，繼續下去。則明年今日，重行編輯時，補正之也可。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清江鄧天民序於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



(處理經生學日留省西江)

經
費
收
支
一
覽

自十六年十二月
至十八年七月

目次

- 一、收支總決算表
- 二、收入總數統計表
- 三、支出總數統計表
- 四、每月滙來經常費收入細目統計表
- 五、特別收入細目統計表
- 六、每月學費支出統計表
- 七、每月學費支出細目一覽表
- 八、經理處經費按月支付統計表
- 九、醫藥費支出細目統計表
- 十、回國川資支出細目統計表
- 十一、雜項支出細目統計表
- 十二、補發十六年四月至八月積欠學費支付細目一覽表

(一) 收支總決算表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總 收	140101.80	詳收入總數統計表
總 支	140282.86	詳支出總數統計表
兩 抵 不 足	¥ 181.06	

(二) 收入總數統計表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經 常 收 入	134208.40	詳每月課來經常費收入細目統計表
特 別 收 入	5893.40	詳特別收入細目統計表
合 計	¥ 140101.80	

(三) 支出總數統計表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學 生 費 學	122756.02	詳每月學費支出統計表
經 理 處 經 費	6370.00	詳經理處經費按月支付統計表
醫 藥 費	1751.86	詳醫藥費支出細目統計表
補發十六年積欠學費	5848.98	詳補發十六年四月至八月積欠學費支付細目一覽
回 國 川 資	1550.00	詳回國川資支出細目統計表
雜 項 支 出	2006.00	詳雜項支出細目統計表
合 計	¥ 140282.86	

(四) 每月匯來經常費收入細目統計表

年度	月份	發出國幣金額	實收日幣金額	經手銀行
16	9.10.11	\$ 13500.00	¥ 13593.80	南昌恒裕錢莊 上海商業銀行
16	12	\$ 6000.00	¥ 5911.22	南昌裕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17	1. 2	\$ 12100.00	¥ 11665.03	南昌恒裕錢莊 上海商業銀行
17	3	\$ 6000.00	¥ 5718.69	南昌裕民銀行 上海國華銀行
17	4	\$ 6500.00	¥ 6376.43	同 上
17	5	\$ 6500.00	¥ 6717.18	同 上
17	6	\$ 6000.00	¥ 6013.17	同 上
17	7	\$ 6000.00	¥ 6025.23	同 上
17	8	\$ 6500.00	¥ 6379.61	同 上
17	9	\$ 6500.00	¥ 6526.00	同 上
17	10	\$ 6000.00	¥ 5880.48	同 上
17	11	\$ 6500.00	¥ 6333.58	同 上
17	12	\$ 7000.00	¥ 6805.25	同 上
18	1	\$ 6500.00	¥ 6354.22	同 上
18	2	\$ 7000.00	¥ 6371.58	同 上
18	3	\$ 7000.00	¥ 6813.43	同 上
18	4	\$ 7000.00	¥ 6648.17	同 上
18	5	\$ 7000.00	¥ 6364.80	同 上
18	6	\$ 8000.00	¥ 7210.53	同 上
合 計		\$ 157600.00	¥ 134208.40	

(五) 特別收入細目統計表

年	月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17	2	扣回王前經理員 所支公費	68.34	
18	1	十六年積欠學費	5825.06	安繼平催來國幣 六千元之款
共 計			¥ 5 8 9 3. 4 0	

(六) 每月學費支出統計表

年	月 份	金 額	年	月 份	金 額
16	9.10.11	10326.00	17	9	5737.00
	借支	1743.00		10	5737.00
	12	5238.00		11	5788.00
17	1. 2	10274.00		12	5712.00
	3	5162.00	18	1	5858.00
	4	6044.00		2	5737.00
	5	5946.00		3	5743.00
	6	5876.00		4	6693.02
	7	5821.00		5	6912.00
	8	5741.00		6	6668.00
共 計			¥ 1 2 2 7 5 6. 0 2		
附註	詳每月學費支出細目一覽				

(七) 每月學費支出細目一覽表

羅理同	許調殿同	葛宏同	李達才同	蔡源明 帝東京	學費		支借	支付月日	年份
					學費	支借			
164	252	164	164	164	十一	九	三	十二月	十六年份
42	42	50	50	50	支借	同上	十二月		
84	84	76	76	76	十二	二	十三日	一月	十七年份
168	168	168	168	休學停費	十二	三	十三日	二月	
84	84	84	84		三	四	十三日	三月	
84	84	84	84		四	五	十三日	四月	
84	84	84	84		五	六	十三日	五月	
84	84	84	84		六	七	十三日	六月	
84	84	84	84		七	八	十三日	七月	
84	84	84	84		八	九	十三日	八月	
84	84	84	84		九	十	十三日	九月	
84	84	84	84		十	十一	十三日	十月	
84	84	84	84		十一	十二	十三日	十一月	
84	84	84	84		十二	一	十三日	十二月	
84	84	84	14		84	一	二	九日	一月
84	84	84	14	84	二	三	九日	二月	
84	84	84	14	14	三	四	九日	三月	
84	84	14	14	14	四	五	九日	四月	
84	84	14	14	14	五	六	九日	五月	
84	84	14	14	14	六	七	九日	六月	
84	84	14	14	14	卒業回國	六	十六日	七月	

劉競武	陳錫鑫	鄧世英	萬斯選	蔣思道	徐日從	傅奮進	謝光遠	劉懋淳	熊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帝京大都	同	同	同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同	同	原係庚款未准補貼
42	42	42	42	42	42	42			
84	84	84	84	84	84	84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84	8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84	8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84	14	14	84	84	84	84	卒業後不准研究回國停費	14	14
84	14	14	同右	同右	卒業回國		卒業回國	14	14
84	14	14	同右	同右				14	14

彭以異	涂序喧	楊祖詒	尹喆齋	梁汝舟	楊奮武	劉重炬	陳文荃	劉祖震	王英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帝九 大州	同	
同	原 係 庚 款 未 准 補 貼	164	164	18	252	164	164	164	164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168	168	148	168	168	168	168	168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同	換 補 庚 款 未 准 補 貼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14	14	14	14	84	84	84	卒 業 回 國 停 費	84		
14	14	1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14	84	84	84		84		
14	14	14	14	84	卒 業 回 國	84		84		
14	14	回 國	14	14	14	84		84	停 休 費 學	

樊鳴岐	吳植幹	李志道	李浴風	黃輝邦	萬泉生	程孝慈	劉詠昇	王壽勳	彭乃琦		
高東師京	一高	商東大京	高水等戶	八高	三一高高	早一大高	醫于大藥	法高大師	醫長大崎		
148	尙 未 入 學	尙未入學及尙未請得官費	148	148	148	148	尙未入學	252	164		
50				42						42	
68			76	76	76	76			84	84	
152			152	152	152	152		168	168		
76			76	76	76	76		84	84		
76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轉學停未費准補助	84	84	84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17	84	84	84	
76			76	76	學休	76	76	17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76	17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76	已補庚款停止補助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49.89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76	76	76	76	76	76		84	84	84		

鄧宴賓	彭信成	李士杰	龍發甲	袁嶽齡	姚光華	吳自強	魏道國	鄭信玉	賀植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48	148	148	31	尙未 需得 官費	148	148	148	148	148
			12.5		50		42	50	50
76	76	76	17		68	76	76	68	68
152	152	152	34		152	152	152	152	152
76	76	76	17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轉 學 停 費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許調泰	歐陽璿	汪璠	張振宇	劉建勳	彭乃球	劉行恂	謝光迎	艾立德	徐旅人
同	同	同	同	高東 工京	同	同	同	同	同
148	148	148	148	148	同	同	同	同	尙 未 入 學
42	42	42	42	50					
76	76	76	76	68					
川扣	152	152	152	152					
資額	76	76	76	76					
49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4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49.89	49.89	49.89	49.89	49.89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國回	76	76	76	76	76

馮天畏	李神哉	戴亮儔	余耀南	雷大異	汪珍	熊夢周	葛宣	李如沆	許德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東大京	同	同	同
					同	尙未請得官費	148	148	148
							76	76	76
同	同	同	同	尙	右	152	152	152	
						76	76	76	
					38	38	76	79	76
				未	38	38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入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學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9	76
					76	76	76	76	76
49.89	49.89	49.89	49.89	49.89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龔綠子	樊哲智	趙競興	徐敏	吳邦英	錢偉鴻	楊文新	劉樹圻	劉競波	龔荃模
美日 術本	高早 等大	香東 樂洋	美日 術本	高廣 師島	大日 學本	大日 學本	法日 大本	大明 學治	實習
同	尙 未 諳 得 官 費	同	尙 未 諳	31	31	31	31	31	18
		右		12.5	12.5	12.5	12.5	12.5	42
				17	17	17	17	17	76
		34	34	34	34	34		34	
		17	17		17	17		17	
		38	38		38	17		17	
		38	38	補 得	38	17	補 得	17	
		38	38	庚	38	17	庚	17	回
		38	38	款		17	款		
		76	76	停		17	止		
		76	76	止		17	補		
		76	76	助		17	助		
		38					同		
		38					右		
38									
76	38	76	76						
76	38	76	76						
76	38	76	76						

梁淑莊	朱毅如	熊學廉	龔均途	王景新	彭新民	程思邁	朱尙拭	傅勳先	劉敏樹						
醫女 專子	女梅 專花	女東 高京	女奈 高真	大法 學政	大法 學政	大早 稻田 學	大法 學政	大中 學央	大法 學政						
尙 未 入 學 及 請 准 給 費	尙 未 請 准 給 費	尙 未 入 學	尙 未 入 學 及 請 准 給 費	尙 未 入 學 及 請 准 補 助	同	同	同	同	尙 未 入 學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38	38	38	38	已補庚款停止補助	17	17	17	17	17						
17	17	38	38		17	17	17	17	17						
77	17	38	38		17	17	17	17	17						

鄧傳鼎	包鍾敏	張遠甫	曾祥球	熊克禧	熊渭	熊濱	鄒玉芬	高麗芳	唐士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陸官軍	晉東樂洋	同	美女術子
同	同	未准給費	156	156	156	156	同	同	同
右	右		42	42	42	42			
右	右		80	80	80	8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回	80	80	回	回	回	回	右	右	右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	80	80	國	國	國	國	右	右	右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7	17	17	
80	80	80	80	80	80	17	17	17	

合 計	萬建蕃	羅戡氛	胡家位	柳培漸	龍 翰	雷 澤	王丕承	吳兆鉞
	戶陞 山軍	步陞 專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326.00	尙 未 請 得 官 費	同	同	由家 屬 向 聽 領 寄 放 不 另 發	候 補 出 缺	同 右	尙 未 入 學	同 右
1743.00								
5238.00								
10274.00								
5162.00								
6044.00								
5946.00								
5876.00								
5821.00								
5741.00								
5737.00								
5737.00								
5788.00								
5712.00								
5858.00								
5737.00								
5743.00								
6693.02								
6912.00								
6668.00								
					家 屬 向 聽 領 寄 不 另 發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費生月支金額如左

大學官費生 八拾四圓 高等及專門官費生 七拾六圓

陸軍學生 八拾圓 半官費生 三拾八圓

補助費生 拾七圓 官費換補庚款生（大學貼補） 拾四圓（高專貼補） 六圓

二、本表所列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所發之款係奉廳令繼續王前經理最後所領國幣六千五百圓已發之數每名補足十六年九、

十、十一三個月其中大學生發百六十四圓者係已發八拾八圓發二百五拾二圓者係完全未發高專生發百四拾八圓者係

已發八拾四圓士官學生發百五拾二圓者係已發八拾四圓補助費生發三十一圓者係已發二十四圓梁汝舟誰茶模係奉令扣回

巡歷費散酌發十八圓至王前經理所領六千五百元收支由王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除逾令補足九、十、十一三個月學費外尚有餘款當查十六年以前入學各官補助費生積欠過多故大

學及高專士官學生均酌借支四拾二圓內有錯領五拾圓者均於十二月份學費內扣回八圓補助費生各借支十二圓五拾錢

此款後經呈准作為補發十六年九月以前積欠於積欠內扣抵（另詳補發積欠學費表）

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十七年一二兩月份學費內周振武自二月起休學停費故僅發一月份一個月梁汝舟發百四十八圓

係再酌扣巡歷費二十四

五、散發甲十六年四月以前肄業廣島高師原係補助費生故仍照補助費生待遇

六、張作霖許副奉於十六年冬代表返國催款曾在所領學費內支用旅費各二百五十圓嗣奉令不准核消并令自十七年一月起

停發學費至扣清為止又十二月份曾借支五圓故此二人一月至三月學費停發四月份僅發四十九圓

七、本表所列學費係自十六年十九月份起至十八年六月份止

(八) 經理處經費按月支付統計表

年	月份	金額	年	月份	金額	年	月份	金額	年	月份	金額
16	11	170.00	17	5	300.00	17	10	300.00	18	3	340.00
	12	300.00		6	300.00		11	300.00		4	340.00
17	1.2	600.00		7	300.00		12	300.00		5	340.00
	3	300.00		8	300.00	18	1	300.00		6	340.00
	4	300.00		9	300.00		2	300.00		7	340.00
自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非計支付 至 卅 6970.00 至十八年七月底止											
附註	經理處經費按定按月支付日幣三百四十四元所有經理員費記薪俸及工役伙食雜務所租金設備購置發櫃水公支薪電 一切辦公費用皆包括在內自十八年三月起奉令月增四十二元										

(九) 醫藥費支出細目統計表

姓名	學校	病名	醫治時期	病院名稱	發給金額	證明人
陶民	東京師	肺炎加兒 肺炎	十七年一月 五日至四月 三日	東京生 養園	¥399.30	吳自強許 調履葛宣 等十人
鄒信玉	東京師	胃腸加兒 胃炎	十七年二月 二十二日至二 十二日	東京山 野院	¥13.30	姚光華晏 繼平樊鳴 岐等五人
吳兆鈺	陸軍士官	肺炎加兒 肺炎	十七年三月 八日至六月 十一日	東京生 養園	¥367.03	晏繼平陶 民包鍾敏 等十人
許調泰	東京工大	左陰囊腫 水腫	十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至五 月十五日	東京順天 堂	¥184.60	汪惠歐陽 曙等五人
張作鎔	東京工大	上顎齦齦 齦炎	十七年七月 二十九日至九 月七日	東京帝大 病院	¥150.43	葛宣蔡源 明徐敏等 五人
包鍾敏	陸軍士官	白癩汗症 白癩	十七年八月 十九日至九月 二十三日	慶應大學 病院	¥75.00	湯大綸張 遠南王丕 承等七人
汪溥	東京工大	左胛骨骨折 骨折	十七年十一 月三十日至八 月三日	東京昭和 醫院	¥300.00	葛宣張駿 等十餘人
龍翰	陸軍士官	胃潰瘍 潰瘍	十七年十一 月十日至十二 月五日	慶應大學 病院	¥50.90	胡家位王 丕承等五人
楊齊武	九州帝大	肛門周炎 周炎	十八年三月 十四日至三 月底	九大附屬 病院	¥147.80	劉重炬劉 祖人等五 人
汪琛	東京工大	頭部淋炎 淋炎	十八年五月 十一日至十五 日	東京昭和 醫院	¥44.00	龍慶忠許 德珍胡國 憲等七人
劉行恂	東京師	左足折傷 折傷	十八年六月 十日至十九 日	君塚接骨 病院	¥19.50	龍發甲徐 族人雷大 巽等六人
合計					¥1751.86	

(十) 回國川資支出細目統計表

年	月	姓 名	學 校	金 額	附 註
17	1	李 捷 才	京都帝大	¥100.00	
17	1	謝 荃 模	東京高工	¥100.00	
17	7	熊 克 禧	陸軍士官	¥100.00	
17	7	熊 濱	陸軍士官	¥100.00	
17	7	熊 渭	陸軍士官	¥100.00	
17	7	鄧 傳 鼎	陸軍士官	¥100.00	
17		傅 書 選	京都帝大	¥100.00	
18	4	陳 文 荃	九州帝大	¥100.00	
18	4	徐 日 從	京都帝大	¥100.00	
18	4	蔣 思 道	京都帝大	¥100.00	
18	4	萬 斯 選	京都帝大	¥100.00	
18	4	蔡 源 明	東京帝大	¥ 25.00	管費於學生自本年 起並准補足川資
18	4	謝 光 遠	東京帝大	¥ 25.00	同 上
18	6	楊 奮 武	九州帝大	¥100.00	
18	6	劉 建 勳	東京高工	¥100.00	
18	7	張 遠 南	陸軍士官	¥100.00	
18	7	張 振 宇	東京高工	¥100.00	
合 計				¥ 1 5 5 0 . 0 0	

(七) 雜項支出細目統計表

年	月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16	11	經理員出國川資	¥200.00	
	12	王前經理員墊款	¥ 68.00	
17	1	經理歸國往返川資	¥200.00	
	3	補發所扣梁汝舟學費	¥166.00	16年11月及17年1月所扣巡歷費奉令發還於積欠內再扣
	10	雙十節慶祝派款	¥ 50.00	送交東京黨部
	10	學生張清鏡棺殮費	¥400.00	交其胞兄張清鑑具領
18	2	總理四週紀念派款	¥ 50.00	送交東京黨部
	5	學生黃光激棺殮費	¥400.00	交其胞兄黃光斗具領
	7	借支張遠南張振宇七月學費	¥152.00	該二人畢業回國提前發給
	7	借支包毓敏學費	¥320.00	畢業入聯隊呈請發給
合 計			¥ 2 0 0 6 . 0 0	

(三) 補發十六年四月至八月積
欠學費支付細目一覽表

姓 名	校 別	積欠總數	應扣數	實欠數	支付數
蔡 源 明	東 大	368.00	42.00	326.00	110.86
羅 理	〃	〃	〃	〃	〃
許 調 鳳	〃	〃	〃	〃	〃
葛 宏	〃	〃	〃	〃	〃
李 達 才	〃	〃	392.00	○	○
傅 書 遜	京 大	〃	42.00	326.00	110.86
蔣 思 道	〃	〃	〃	〃	〃
王 英 生	〃	〃	〃	〃	〃
徐 曰 從	〃	〃	〃	〃	〃
萬 斯 選	〃	〃	〃	〃	〃
陳 錫 鑫	〃	〃	〃	〃	〃
劉 毅 武	〃	〃	〃	〃	〃
鄧 世 英	〃	〃	252.00	116.00	39.44

劉祖霞	九大	368.00	42.00	326.00	110.86
楊齊武	〃	〃	〃	〃	〃
陳文基	〃	〃	〃	〃	〃
劉重炬	〃	〃	〃	〃	〃
梁汝舟	〃	〃	312.00	56.00	19.05
楊祖詒	〃	〃	392.00	〇	〇
尹詰肅	〃	〃	〃	〇	〇
彭乃琦	長大	〃	42.00	326.00	110.86
熊濱	士官	360.00	42.00	318.00	108.14
熊渭	〃	〃	〃	〃	〃
熊克禧	〃	〃	〃	〃	〃
曾祥球	〃	〃	〃	〃	〃
樊鳴岐	高師	330.00	42.00	288.00	97.94
姚光華	〃	〃	〃	〃	〃
賀植槐	〃	〃	〃	〃	〃
魏道國	〃	〃	〃	〃	〃

鄒信玉	♂	304.00	42.00	262.00	89.09
吳自強	♂	240.00	○	240.00	81.62
彭信威	♂	♂	♂	♂	♂
李士杰	♂	♂	♂	♂	♂
吳繼平	♂	♂	♂	♂	♂
曹亞遠	♂	♂	♂	♂	♂
鄧宴賓	♂	♂	♂	♂	♂
周振武	♂	♂	♂	♂	♂
陶民	♂	♂	♂	♂	♂
劉旭東	高工	♂	♂	♂	♂
湯大綸	♂	♂	♂	♂	♂
張駿	♂	♂	♂	♂	♂
余家珍	♂	♂	♂	♂	♂
汪琛	♂	♂	♂	♂	♂
李羣化	♂	♂	♂	♂	♂
姜家群	♂	♂	♂	♂	♂

龍慶忠	◇	420.00	○	240.00	81.62
許德珍	◇	◇	◇	◇	◇
葛宜	◇	◇	◇	◇	◇
李如沆	◇	◇	◇	◇	◇
胡國惠	◇	◇	◇	◇	◇
張振宇	◇	◇	330.00	288.00	97.94
汪潘	◇	◇	◇	◇	◇
歐陽琦	◇	◇	◇	◇	◇
張作嘉	◇	◇	◇	◇	◇
許調泰	◇	◇	◇	◇	◇
劉建勳	◇	◇	◇	◇	◇
譚荃模	◇	◇	182.00	148.00	59.84
黎崇恒	◇	254.00	143.00	111.00	37.76
黃輝邦	八高	364.00	42.00	322.00	109.50
李浴風	水高	240.00	○	240.00	81.62
萬泉生	一高	◇	◇	◇	◇

程孝慈	〃	240.00	51.00	189.00	78.91
樊文潮	明亭	〃	○	240.00	81.62
謝光蓬	〃	〃	〃	〃	〃
李清才	〃	〃	〃	〃	〃
李士瓦	〃	〃	〃	〃	〃
龍發甲	廣師	68.00	12.50	55.50	18.89
吳邦英	〃	〃	〃	〃	〃
楊又新	日大	〃	〃	〃	〃
錢鴻偉	〃	〃	〃	〃	〃
劉樹炳	〃	〃	29.50	38.50	13.10
劉競渡	明大	〃	12.50	55.50	18.89
共計		收到積欠		¥ 5825.06	
		支付積欠		¥ 5848.98	

按本處洽二月三日，奉 教育廳令發十六年積欠學費國幣六千元內除晏代表領去百元、實滙來日幣五千七百二十五圓零六錢後，當于是日抄同原令、油印通告本省京內外全體官補助費生、俟召集學生代表、公同查照積欠清冊、分配各人應領數目、再行發給在案、現已於二月八日晚、召集學生代表許調履、吳自強、歐陽瓊等、開會核算、並於二月九日及十三日連同一月份學費發出、茲將學生代表通告附錄於后

逕啓者茲于本月八日假經理處開會，關於分配積欠事項，議決各件，照錄如左，即希 察照，此致
江西舊官補助費生諸兄

- (一) 凡官費生每人應出代表費及雜費四圓，補助費生應出五十錢，由駐京辦事員負責扣收，開支用數，另行列後。
- (二) 分配方法，照欠數多少比例分配，但已得庚款者，不能重發，又有應令扣除者，亦應扣除。
- (三) 每人除扣四圓之外，再請經理處每人保留三圓，以作下次進行之準備，如各同學不贊成，請來函聲明，如有過半數以上反對者則于發二月份學費時，由經理處補發，但補助費生，不扣除，(來信仍寄東京府下大岡山八八六許座)
- (四) 李提才何時離校，因王前經理未能確實報告，故應領之數，暫照欠數支配，保存于經理處，由經理轉請 監督處向京大查明後再發。
- (五) 李達才、尹詩、楊祖詒等，因重領庚款，業已抵消積欠，而劉樹新亦自行聲明十六年十二月起領取庚款，故亦減少一個月，再用比例分配。
- (六) 此次催欠事從此告一段落，以後各同學請再舉賢能，組織催欠委員會，繼續進行，若不舉出，則弟等職責，亦從此辭卸
- (七) 此次催欠事承鄧經理格外幫忙，並幾次開會用數，均辭却不受特此奉告。
- (八) 各人應領之數，均由我三人會同鄧經理負責用比例分配，由經理處訂于二月九日下午與一月份學費同時發給，京外則于十三日郵發

另附用數目單如後(從略)

駐京辦事員許調履

吳 自 強

歐 楊 瓊

二月八日晚

(附註)

- 一、每人保留之三圓已照代表意發還
- 二、李提才保留款經查明不發由全体平均分配

江西省留日學生現狀統計圖表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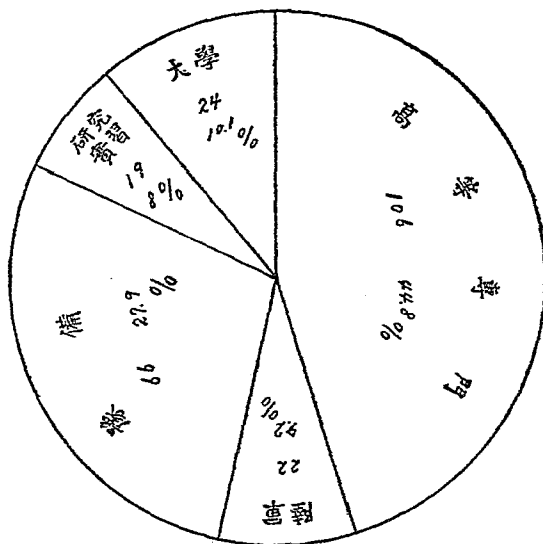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製

目次

- 一、人數統計
- 二、分類統計
- 三、官立各校分布狀況及學級統計
- 四、私立各校分布狀況及學級統計
- 五、官私立學校分布之比較
- 六、分科統計
- 七、散居狀況統計
- 八、縣籍統計
- 九、費別統計
- 十、到東年期統計
- 十一、年齡統計
- 十二、學歷統計

(一) 人 數 統 計			
性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男	215	90.7%	237
女	22	9.2%	
附 註	本統計以十七年度留日學生總登記為根據陸軍學生雖未經登記但亦已列入 此外尚有未登記及已登記卒業回國者未列入		

(二) 分 類 統 計



(三) 官立各校分布狀況及學級統計

學級別	大學院	研究所	實習	大學本科	大學聽講	專門部	實科	豫科	特設豫科	人數統計	各校分布
東京帝大	1		2	4			1				8
京都帝大				5	1						6
九州帝大		5		3							8
東京文理大				1							1
東京商大				1				1			2
東京工大			1			16		8			25
千葉醫大				1							1
長崎醫大				1							1
東京高師		1				20			5		26
廣島高師									5		5
東京女高師						1					1
奈良女高師						1					1
明治專門						4		5			9
廣島高工						1					1
長崎高商						1					1
第一高等									1		1
第三高等						1					1
第八高等						1					1
水戸高等						1					1
浪速高等						1					1
陸軍士官						13					13
陸軍山部						3					3
步兵專門						1					1
騎兵專門						1					1
砲兵專門						1					1
自動車專門						1					1
鐵道教習所						4			1		5
農事試驗場			1								1
岡田外科病院			1								1
帝大農學部		1									1
學級人計	1	7	5	16	1	72	1	9	17	129	

附註 高等專門學校本科列入專門部
官公立局院等均一律列入不另分割

(四) 私立各校分布狀況及學級統計

級 別 學 校	大 學 本 科	研 究 院	專 攻	專 門 部	豫 科	高 等 學 院	各 校 分 布	人 數 統 計
早稻田大學	2			1		1	4	
明治大學		1	1	5			7	
日本大學			1	7			8	
法政大學	5	1					6	
中央大學	1			1			2	
東洋大學				1			1	
東京女醫專					1		1	
棉花女專				1			1	
物理學校					1		1	
日本飛行				2			2	
帝國音樂				1			1	
東洋音樂				2			2	
日本美術				2			2	
女子美術				3			3	
學級統計 人數	8	2	2	26	2	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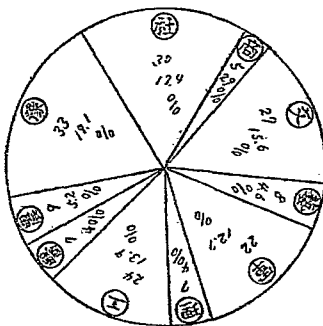
(五) 官私立學校分布之比較

學 校	校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官 立	30	129	70 %
私 立	14	41	23.5%
附 註	豫備學校除外計算		

(六) 分 科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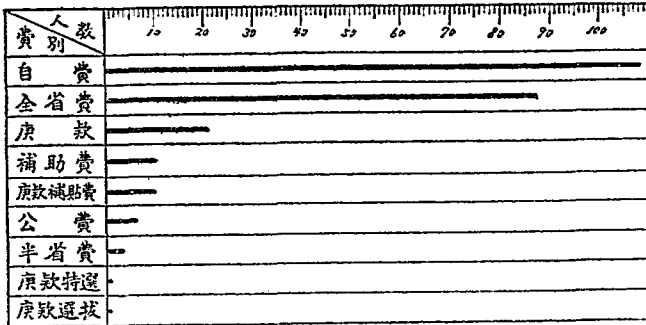
社 會 科 學		
科 別	人 數	
社會科	社會	2
	政治	5
	經濟	6
	法律	10
	政治經濟	5
商科	鐵道業	2
	銀行	4
文科	商學	1
	文學	15
科	哲學	1
	教育	9
藝	史學	2
	音樂	1
術	鋼琴	2
	西洋畫	1
科	西圖	1
	園造	2
軍	編物	1
	步兵	9
事	騎兵	2
	砲兵	7
科	工兵	1
	航空	2
	自動車	1

自 然 科 學		
科 別	人 數	
理	數理	1
	理化	2
科	化學	1
	博物	3
工	機械	3
	電氣	4
科	應用化學	4
	電氣化學	1
科	建築	2
	冶探	1
科	鑛業	1
	紡織	1
科	色染	3
	業	2
醫	鐵道機械	2
	醫學	3
科	內科	1
	外科	1
科	小兒	1
	皮膚	1
農	農林	4
	學	1
科	園藝	1
	作物	1
科	農藝	1
	植物	1
科	植業	1
	經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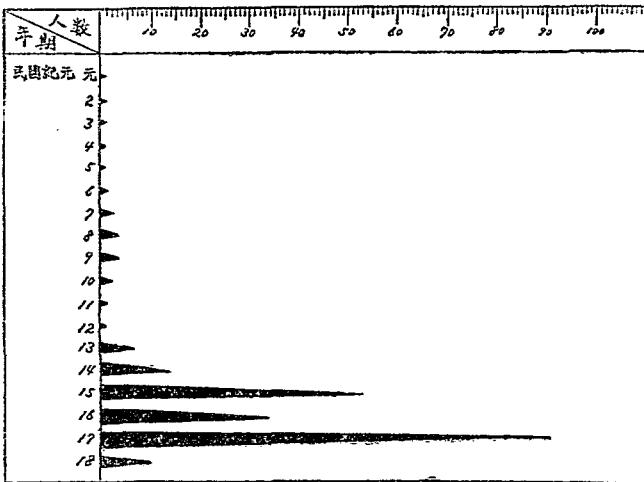


高等及大學豫科		
科 別	人 數	
文 科	2	
理 科	14	
特 設 豫 科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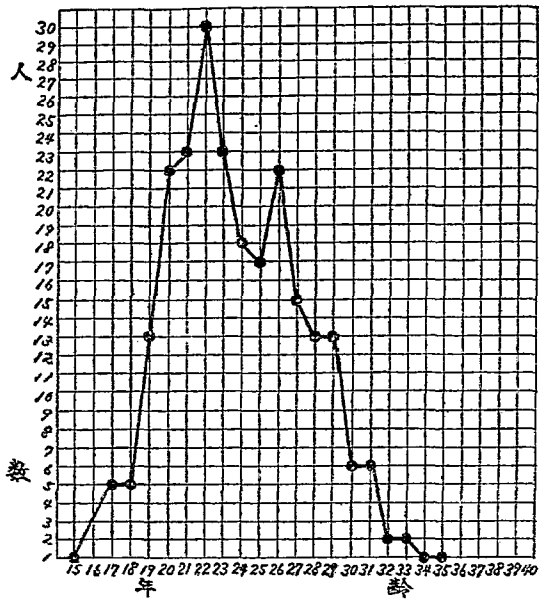
(九) 費 別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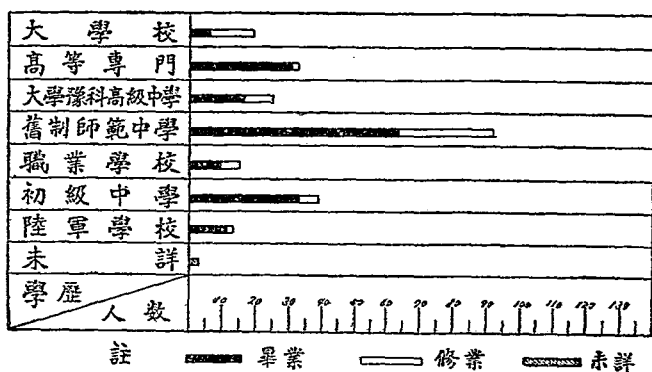
(十) 到 東 年 期 統 計



(二) 年 齡 統 計



(三) 學 歷 統 計



江西現在留日學生一覽

十八年六月調查

目次

(一)各學校在學生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
東京商科大學
千葉醫科大學
長崎醫科大學
早稻田大學
明治大學
日本大學
法政大學
中央大學
東洋大學
第一高等學校
第三高等學校
第八高等學校

(二)各校女學生

(三)各校陸軍學生

(四)未入學校而在研究實習或豫備中者

水戸高等學校
浪速高等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工業大學
明治專門學校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東京物理學校
日本飛行機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東京帝國音樂學校
東照高等豫備學校
成城學校

江西現在留日學生一覽

(一)各校在學生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市本郷區本富士町
農學部附下桂原郡目黒町)

姓名	年齡	縣別	費別	科別	年級	登記號數	到學年月	學歷
張定劍	二八	南昌	吏款 特選	大學科學院 化學科研究		九七	五月	省立一中卒業 東京帝國大學大卒業
熊俊	二六	豐城	庚款 補助	小兒科實習部		二九	六月	東京帝國大學大卒業
劉懋淳	二九	上饒	同	皮膚科實習部		二三	三月	東京帝國大學大卒業
李達才	二六	安福	同	農學部	三	一七二	九月	省立一中修業
葛宏	二八	武寧	同	文藝學部	三	一七三	七月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羅理	二九	吉安	省費	文藝學部	三	一七六	七月	第八高等中學卒業
許調履	三五	金谿	同	農學部	三	一八三	八月	省立一中卒業
鄒達生	二五	高安	庚款	農學部	二	二三〇	十五年	省立一師卒業

附註

京都帝國大學

京都市上京區吉田町

王英生	二七	安福省	政治學部	三一六三	七年	省立一中	畢業
劉競武	二九	荊州同	經濟學部	三一三三	八年	長沙雅禮中學	畢業
鄧世英	三一	清江補	經濟學部	三五八	九年	省立第二中學	畢業
陳錫鑫	二六	荊州同	農藝作物科	三一三四	十一年	荊州高等中學	畢業
吳學義	二七	南城庚	法律學部	三一三一	十五年	北京朝陽大學	畢業
周復	二八	臨川公	經濟學部	二一八五	十六年	黃埔軍官學校	畢業

九州帝國大學

福岡縣糟屋町箱崎町
(醫學部福岡市外千代町)

劉祖霞	二八	荊州同	內科學部	八一	八年	荊州中學	畢業
傅邦傑	二九	新喻庚	農科學部	二七	十八年	省立農專	畢業
劉重炬	三一	永新省	農學部	三五九	十二年	省立農專	畢業
梁汝舟	二九	南昌同	法文學部	三一五三	九年	東京高師	畢業
尹蘊詰	二九	永新補	農藝化學部	三二〇三	五年	第二高等	畢業

楊祖詒 二九 蕪岡同 法文學部 三一 一九八 七月 省立一中卒業
 涂序暄 二八 南昌同 法文學部 三一 一二四 六月 上海復旦大學校
 彭呷異 二七 萍鄉同 法文學部 二二 二〇四 九月 東京高師卒業

東京文理科大学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鄧天民 三三 浙江 自費 史學科 一一 二二八 二年 東京高師卒業

現任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

東京商科大学

東京市神田一ツ橋通町
 (豫科 府下豊島郡石井村)

黎學澄 二三 南昌 庚款 商業科 一一 一八四 十三年 南昌大同中學
 李志道 二二 吉安 省費 豫科 二一 一五九 十五年 北京中國大學豫科

千葉醫科大学

千葉市

劉詠昇 二六 蓮花 省費 醫學科 二二 一二五 十五年 省立醫專卒業

長崎醫科大学

長崎市里郷

彭乃琦 二六 安福省醫學校 三 八四 九十年 第六高等卒業

早稻田大學

東京府下豐多摩郡早稻田

程孝慈 二八 宜黃庚款 政治經濟學部 二 一二 十五年 省立農專卒業

程思進 二五 新建補助 同 一 二二五 十七年 北京清華大學

王名濤 二三 南昌自費 法學專門部 一 一九 十七年 省立一中卒業

樊哲智 二三 同 半省費 電氣第一高等學院 一 四〇 十六年 省立南昌中學高中理科卒業

明治大學

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町

余澈 二七 東郷庚款 政治科研究部 四一 十四年 省立三師卒業

胡綬 二二 新建自費 政治經濟科 一 二 十七年 省立一中卒業

蔡有鐘 二五 永修同 法學專門部 一 一一 十七年 省立南昌中學高中文科卒業

蕭治吟 二四 奉和同 同 一 一七四 十五年 南昌贛省中學

蕭自廉 十九 同 高等專攻科 一 一七五 十七年 省立一中卒業

日本大學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

楊又新 三〇 宣春 庚款 高等專攻科 一五 十四年 南昌豫章法專卒業

方昶 二六 樂平 自費 專門科 三一 十五年 省立一中卒業

劉文華 二五 永豐 同 專門科 三二 十五年 省立一師卒業

魏道國 二三 九江 同 專門科 二一 三二 十四年 九江南偉烈學校

包錫敏 二一 甯豐 同 專門科 一八 九 十六年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王綱之 三一 都昌 同 專門科 一七 八 十七年 南昌豫章法專卒業

徐兆鳳 二六 樂平 同 專門科 二〇 六 十六年 上海東華大學附中

石聯星 二七 樂平 同 專門科 二〇 一 十七年 省立六師卒業

法政大學

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四ノ十四

王壽勳 三四 安福 省費 法文學部 六一 元年 東京高師卒業 教育廳特准給予省費

劉樹炳 二九 蓮花 庚款 法文學部 二一 八〇 十五年 省立法專卒業

登記時改名振聲
李部合仍名景新

王景新	二三	蓮花庚款	法文學部	二	九	十五年	上海大學社會學院
朱尙拭	三二	進賢補助	法文學部	一	一〇八	十七年	南昌私立法專卒業
彭新民	二八	安福同	經濟學部	一	二二五	十五年	南昌心遠大學豫科
劉敏樹	二三	南昌同	經濟學部	一	一六八	十六年	省立南昌中學高中文科卒業

中央大學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

傅勤先	二八	南昌補助	商學部	一	一七〇	十七年	青島商業學校卒業
王希且	三十	金蠶自費	法學部	二	四四	十六年	省立第七中學卒業

東洋大學

東京市小石川原町

嚴修信	十九	奉新自費	專門部	一	一五六	十七年	省立第一中學
-----	----	------	-----	---	-----	-----	--------

第一高等學校

東京市本郷區向ヶ岡彌生町

吳植幹	二二	宣黃省費	特別豫科		八三	十七年	奉天滿洲醫大豫科
-----	----	------	------	--	----	-----	----------

第三高等學校

京都市上京區吉田二本松

萬泉生 二三 南昌省費理科 二一八八 十五年省立二中高中理科 七月卒業

第八高等學校

名古屋市南區瑞穂町

實輝邦 二五 濱江省費文科 三二六 十三年南昌匡廬中學 十月

水戸高等學校

茨城縣城茨郡常盤村

李浴風 二一 安福省費理科 二一九六 十四年省立七師卒業 九月

浪速高等學校

大阪府下石橋

朱江戸 二二 蕪花自費理科 一一九三 十七年省立一中高中文科 十一月卒業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吳邦英 三〇 修水庚款教育科研究 九〇 十一年省立六師卒業 五月 廣島高師卒業

樊鳴岐	三一	修永	省發	博物科	三	七四	十三年	南昌贛省中學卒業
賀植槐	二五	安福	同	教育科	二	一〇一	十三年	南昌豫章中學
姚光華	二八	修水	同	文科	二	七五	十四年	省立一師卒業
吳自強	二七	崇仁	同	文科	二	三三	十四年	省立三師卒業
鄒信玉	二六	安福	同	教育科	二	一〇三	十四年	省立一中卒業
彭信威	二三	安福	同	英文科	二	一六六	十五年	湖南寶慶中學
李士杰	二〇	安福	同	同	二	一七九	十四年	天津南開中學
鄧宴賓	二三	南城	同	數學科	二	一〇九	十五年	省立三師卒業
龍發甲	二六	永新	同	教育科	二	一〇〇	十五年	南昌匡廬中學卒業
袁嶽齡	二四	安福	同	教育科	二	一五七	十五年	省立六中卒業
陶民	二六	進賢	同	英文科	一	一〇五	十五年	甲種商業卒業
譚亞遠	二四	南昌	同	理化科	一	二〇二	十五年	省立二中卒業
晏繼平	二八	修水	同	文科	一	八六	十五年	省立一師卒業

周振武	一九	東鄉同	同	一	一四七	十三年	省立一中卒業
范希陶	二一	萬載同	英文科	一	三三	十五年	萬載東州中學
彭風潭	二二	永新同	博物科	一	六〇	十四年	省立甲種農業卒業
胡運安	二六	修水同	文科	一	七七	十五年	省立三中卒業
彭松雲	二三	潯江同	理化科	一	一六	十五年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劉棠瑞	二〇	安福同	博物科	一	九五	十五年	吉州陽明中學
朱孔澤	二〇	浮梁同	文科	一	九一	十六年	省立一師卒業
徐旅人	二七	鉛山同	特設豫科		五〇	十七年	省立二中卒業
劉行恂	二二	蓮花同	特設豫科		一八	十七年	省立商業卒業
艾立德	二三	新喻同	特設豫科		六五	十六年	上海浦東中學卒業
彭乃璋	一九	安福同	特設豫科		九六	十五年	吉州陽明中學
謝光述	一九	甯昌同	特設豫科		九九	十六年	省立一中卒業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市

樊潮會 二〇 修水自設 特設豫科

七三 十七年 四月 省立一中 卒業

王永涵 一九 安福同 同

九三 十五年 十二月 省立三師 卒業

周大受 二三 安福同 同

七六 十五年 八月 吉州中學校

周楊應 二三 臨川同 同

六八 十七年 九月 江西昭武農業學校

王海驪 一九 安福同 同

六三 十七年 七月 南昌鄒聲中學

東京工業大學

東京府下荏原郡碑台町大岡山

張振宇 二八 新喻 省設 名古屋工場 實習

一三 十三年 九月 南昌心遠中學校 卒業

汪 璠 二五 樂平 同 窯業門科部

一一 十四年 十月 東京高工機械科 卒業

歐陽璿 二五 宜黃 同 專染門科部

七九 十三年 十月 九江南威烈大學 附中

許調泰 二九 金谿 同 應用化學科部

一四二 十四年 十月 省立一師 卒業

張作鑫 二五 新喻 同 機械門科部

三八 十三年 十二月 南昌省中 續學 卒業

胡國惠 二七 修水 同 色染門科部

二二九 十五年 九月 省立一師 卒業

劉旭東	二六	奉新	同	專科部	二一六四	十二月	省立甲種工業卒業
湯大綸	二五	浮梁	同	應用化學科部	二一二七	十五年	上海大夏大學
張駿	二三	新建	同	應用化學科部	二一三八	十五年	省立甲種工業卒業
汪琛	二六	樂平	同	藥科部	二一二二	十五年	九江南威烈大學附中
余家璆	二二	南昌	同	電氣化學科部	二一四〇	十五年	省立二中卒業
李羣化	二七	新喻	同	電氣科部	二一四	十五年	上海南洋大學附中
姜家祥	二二	新建	同	同	二一四一	十五年	省立二中卒業
龍慶忠	二六	永新	同	建築科部	二四八	十五年	吉安禾川中學卒業
許德珍	二二	南昌	同	同	二一三九	十五年	省立二中卒業
李如沈	二三	南昌	同	機械科部	二一六七	十五年	昌立二中卒業
葛宣	二四	武彝	同	紡織科部	二一五四	十五年	省立一師卒業
熊夢周	二三	南昌	同	豫科	二一六九	十五年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汪璆	二二	樂平	同	同	二一三三	十六年	九江南威烈大學附中

雷大巽	二三	南昌	同	同	一	一七	十七年	省立二中高中理科
余耀南	二〇	豐城	同	同	一	二八	十七年	南昌鴻聲中學卒業
周達如	二一	豐城	同	同	一	三〇	十七年	省立臨川中學
馮天畏	二〇	都昌	同	同	一	二二	十七年	省立二中卒業
戴亮儕	二九	金谿	同	同	一	四二	十七年	省立七中卒業
李神哉	二一	鄱陽	同	同	一	一三〇	十七年	省立一師卒業

明治專門學校

福岡市

謝光遜	二〇	南昌	省費	應用化學科	二	一四六	十五年	省立一中卒業
樊文潮	二九	修水	同	電氣科	一	一四九	十五年	江西高等師範
李士良	二三	安福	同	冶金科	一	一五一	十四年	省立一中卒業
李清才	二三	安福	同	鑛山科	一	一五一	十四年	省立一中卒業
王信昌	二四	清江	同	特設豫科		七	十七年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丁 英 二 金 齋 同 同 三五 三十七年 省立臨川中學

黃 野 蘿 二 七 貴 齋 同 同 五一 三十七年 省立二中卒業

胥 日 新 一 九 豐 城 同 同 三四 十六年 省立臨川中學

王 德 楨 二 一 吉 水 同 同 九四 十六年 省立二中卒業

廣 島 高 等 工 業 學 校

廣 島 市

樊 重 光 二 〇 修 水 自 費 電 氣 科 一 七二 三十七年 省立一中卒業

東 京 鐵 道 局 教 習 所

東 京 府 北 豐 島 郡 西 葉 町

梅 林 二 九 廣 豐 自 費 機 械 門 部 科 三 一三五 十五年 省立五中卒業

劉 碩 二 四 餘 千 同 同 三 一三七 十五年 省立二工業卒業

章 毅 然 二 四 餘 千 同 同 二 一五五 十五年 省立五中卒業

齊 廷 凱 二 四 餘 千 同 同 二 一三六 十五年 省立五中卒業

胡 續 一 八 新 建 同 同 機 械 門 部 科 特 設 豫 科 三 二 十七年 省立一中卒業

東京物理學校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坂

吳文瀟 二三 宜黃同 豫 科

二一 十六年 北平勵志中學卒業

日本飛行學校

東京市外蒲田

彭 齡 二一 進賢自費操縱部

一九一 十六年 十二月 東京成城學校

伍序芳 二一 南昌同 同

一八九 十六年 十二月 省立二中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長崎市片淵町

張國威 二七 安福庚款銀行科 二

八五 十四年 十二月 省立六中卒業

東京帝國音樂學校

胡 毅 二六 進賢自費高等師範科 一

一〇六 十五年 五月 上海藝術大學音樂部卒業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

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五

周獻琛	二〇	進賢	同	同	一九五	十七年十一月	省立二中卒業
吳淞	二〇	進賢	同	豫	一九四	十七年十一月	省立二中卒業
周拯元	二〇	金谿	同	日語專修科	一二八	十七年十一月	上海南光文商專門附中卒業
呂基裕	一七	豐城	同	日語專修科	三一	十七年十一月	省立二中卒業
何飛鵬	二二	金谿	同	同	四三	十七年十一月	省立八中高中文科
徐昭鈔	二〇	南昌	同	同	一一七	十七年九月	九江同文書院
汪瑄	一七	樂平	同	同	一一六	十七年九月	九江同文書院
許祝嵩	一九	金谿	同	同	一四三	十七年十二月	省立七中
楊彥俠	一七	南谿	同	同	二二四	十七年九月	省立二中卒業
邵希康	二〇	都昌	同	同	八	十七年九月	省立四中高中師範科
汪琪	一九	樂平	同	同	一一五	十七年九月	九江同文書院
劉祖兆	二〇	萍鄉	同	同	一九七	十七年八月	省立二中卒業
汪濤	二〇	樂平	自費	本	一二四	十七年九月	九江同文書院

羅 緯	二三	永新同	同	二二四	十八年	吉州中學卒業
吳正宇	二三	永新同	同	二二三	十八年	省立七師
任陸宇	二三	鉛山同	同	二二一	十八年	省立二中高中理科卒業

成 城 學 校

東京市牛込區原町

鄭昌武	二三	廣豐同	軍政科	五二	十七年	省立二中高中理科
周貫日	二三	南昌同	日語補習科	四六	十七年	南昌豫章中學卒業
張安國	二六	宜豐同	同	二二七	十八年	國立武漢大學卒業
萬鑑蕃	一八	南昌同	同	二〇九	十七年	省立二中卒業
徐保光	二七	貴溪同	同	二二七	十八年	前北京國立工業大學

(二) 各校女學生

姓名	校別	年齡	縣別	費別	科別	年級	登記 號數	到東 年月	學 歷	附 註
徐 敏	日本美術學校	二五	龍南	省費	西洋畫科	四	八二	十五年	北京公立女子 中卒業	

趙競興	東洋音樂學校	二三	豐城	省費	鋼琴科	二	一一〇	十五年	前省立女師卒業
龔綠子	日本美術學校	二四	南昌	同	圖案科	一	九八	十五年	南昌義務學校
龔均遂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二	金谿	半舍	文科	一	四七	十六年	省立女職業
熊學廉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二	豐城	同	同	一	一一一	十七年	省立南昌中學舊制師範卒業
朱毅如	梅花女子專門學校	二三	蓮花	補助	英文科	二	一五八	十五年	北京女子大學
梁淑莊	東京女子專門學校	二四	新建	同	際科	一	四	十七年	省立女職卒業
鄒玉芬	東洋音樂學校	一八	安福	同	鋼琴科	一	二二二	十七年	仰山女子中學
唐士珍	女子美術學校	二〇	臨川	同	造花科	一	四五	十七年	省立女子職業
高麗芳	女子美術學校	二二	進賢	同	編物料	一	一〇七	十七年	省立女職卒業
徐華	女子美術學校	二一	龍南	自費	造花科	一	二二三	十七年	北京女子一中卒業
張吟	明治大學校	二〇	贛縣	同	專門部	一	一八七	十七年	省立贛縣中學
夏寄蕪	明治大學校	二四	南昌	同	專門部	一	一九二	十七年	南昌女子公學師範科卒業
張振東	東亞高等學校	一八	南豐	同	本科	一	二〇七	十七年	省立南昌中學

李 恕	東亞高等 學校	二一	永新	同	豫科	二二三	十八年	省立女職	卒業
郭德祿	豫備中	二五	永新	同	同	一七七	十七年	省立南昌中學	制師範科卒業
賀覺凡	同	一九	安福	同	同	二二九	十七年	省立南昌中學	制師範科卒業
黃蘇緯	同	二四	清江	同	同	二一八	十八年	上海持志大學	同
鄧傳璧	同	一五	同	同	同	二一九	十七年	東京目白自由學	園中學
段素蓮	同	二七	永新	同	同	二二六	十八年	未詳	同
吳瑞英	同	二一	宜黃	同	同	一八二	十七年	省立女子職業	同
熊漢青	同	二六	清江	同	同	二二〇	十七年	省立女子職業	同

(三)各校陸軍學生

姓名	別年	縣別	費別	科別	到學	學	歷附	註
張遠南	陸軍士官學校	二五	九江	省費	工兵科	十五年	南京金陵大學	豫科
包鍾敏	陸軍士官學校	二八	南豐	同	野砲兵	十五年	上海大同大學	同

註

吳兆鉞	陸軍士官學校	二六	鉛山	同	步兵科	十四年	上海 上海大學
王丕承	陸軍士官學校	二六	瑞昌	同	步兵科	十六年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 卒業
雷澤	陸軍士官學校	三一	南昌	同	砲兵科	十六年	陸軍測量學校
柳培漸	陸軍士官學校	二〇	萍鄉	同	騎兵科	十六年	省立南昌中學高中卒 業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胡家位	陸軍士官學校	二三	新建	同	砲兵科	十五年	省立二甲種工業卒 業
龍韜	陸軍士官學校	二八	永新	同	同	十六年	黃浦軍官卒業
萬建蕃	陸軍戶山學校	二四	南昌	同	同	十六年	省立工業學校
羅戡氛	陸軍步兵專門學校	三〇	九江	同	步兵科	十六年	雲南講武學校卒業
胡屏章	陸軍士官學校	二二	南昌	自費	重砲科	十六年	南昌心遠中學卒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曾啓亞	陸軍士官學校	二〇	會昌	同	步兵科	十六年	省立第二中學卒業
任作民	陸軍士官學校	二七	豐城	同	同	十六年	南昌豫章法政專門 學校
鈕先銘	陸軍士官學校	二二	九江	同	砲兵科	十六年	吳淞中國公學中學 卒業
楊植之	陸軍士官學校	三〇	南昌	同	步兵科	十六年	廣東陸軍軍官學校 卒業

胡競先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二六	鄱陽	公費	騎兵科	十六年	黃埔軍官學校
史宏熹	陸軍砲兵專門學校	二二	南昌	同	砲兵科	十六年	黃埔軍官學校
劉仲荻	陸軍戶山學校	二五	龍南	同	步兵科	十七年	贛軍軍官學校
潘國屏	陸軍自動車專門學校	二六	樂安	同	戰車科	十七年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
熊綏春	陸軍戶山學校	二四	南昌	同	步兵科	十六年	黃埔軍官學校

(四)未入學校而在研究實習及豫備中者

姓名	年齡	縣別	費別	科別	年級	登記號數	到東學月	歷附	註
張清鑑	三三	永新	自費			二一〇	九年八月	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彭逸羽	三一	永新	庚款			一七一	十六年一月	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林省農事試驗場植物病理學科實習
李耀藻	二三	新喻	自費			三九	十六年九月	省立南昌中學	
陶牧	二一	進賢	同			五三	十六年十二月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胡獻尚	二一	南昌	同			七〇	十七年二月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鑿田外科實習

朱滌生	二三	浮梁	同	一四五	十七年	省立一中畢業
林滌非	二〇	浮梁	同	一四四	十七年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周屏如	一七	豐城	同	二九	十七年	南昌劍聲中學卒
張志國	二一	上饒	同	五六	十七年	上饒辛酉中學
曾啓東	二二	會昌	同	一七八	十七年	上海浦東中學畢業
黃美燦	二二	高安	同	五七	十七年	九江聖約翰學校
張志治	二二	上饒	同	六七	十七年	上饒辛酉中學
張志宏	二四	上饒	同	六六	十七年	上饒辛酉中學
傅良材	二一	東鄉	同	六四	十七年	南昌西江中學畢業
金壁	二五	豐城	同	五五	十七年	南昌大同中學
熊正璣	二三	南昌	同	三七	十七年	前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
吳瀛	二〇	都昌	同	六二	十七年	南昌贛省中學畢業
何允陞	二九	鄱都	同	一〇	十七年	省立二中高中文科畢業

周振藩	二三	東鄉	同	一四八	十七年三月	省立七中畢業
余永年	二四	南昌	同	一	十七年九月	省立南昌中學中文科畢業
高寄	一九	餘干	同	四九	十七年九月	南昌心遠中學畢業
許春梧	二二	玉山	同	一八六	十七年九月	前京北大學
萬蔚藩	二五	南昌	同	一九〇	十七年九月	前國立廣東大學
梅煥洛	一九	南昌	同	五四	十七年九月	省立二中高中理科畢業
吳樂群	二六	南昌	同	六九	十七年九月	南昌觀聲中學
雷良楨	一七	南昌	同	三六	十七年九月	省立二中高中理科
廖人鳳	三〇	奉新	同	一一〇	十七年九月	省立工業專門畢業
李才枳	二一	興國	同	一〇二	十七年九月	省立三中高中理科
陳毓秀	三二	都昌	同	一八一	十七年十一月	省立農業專門畢業
石聯鑾	二七	樂平	同	二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	省立六師畢業
石鍊頑	二四	樂平	同	二〇一	十七年十二月	贛省中學畢業

東京帝國大學農業經濟學科研究

李翹才	二三	安福	同	二二六	二十八年	省立醫專	卒業	泉橋病院實習
傅覺	二三	高安	同	三二	一十七年	省立臨川中學		
賀震	二一	萍鄉	同	二二五	一十七年	南昌心遠中學	卒業	
熊正璣	二一	南昌	同	二二一	一十六年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卒業	
劉紹湛	二三	萬安	同	五	一十七年	省立一中	高中文科	
龔從周	一八	金谿	同	二五	一十六年	省立	三中	
鄧長庚	二三	玉山	同	二〇八	一十五年	省立一中	卒業	
謝傳曾	二三	宜春	同	六	一十七年	省立一中	高中文科	
馬濟然	二五	樂平	同	二六	一十八年	江南心遠中學		

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校入學一覽

十八年五月調查

目次

- 一、官立大學
- 二、公立大學
- 三、私立大學
- 四、官立高等師範、實業專門、專門、高等學校
- 五、公私立專門學校
- 六、官立女子學校
- 七、私立女子學校
- 八、官立海陸空軍事學校

(一) 官立大學

校名	學部	畢業年限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考試時期	校址
東京帝國大學	法、醫、工、文、理、經濟、農	三、四	入學願書、履歷書、資格檢査書、受驗費五圓	三月中	高等學校卒業生多無試驗入學餘視學部定之	不定	東京市本郷區農學部市外目黒
京都帝國大學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京都市上京區
東北帝國大學	醫、工、理、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仙臺市片平町
九州帝國大學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岡市粕屋郡
北海道帝國大學	農、醫、工、豫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海道札幌市北八條

東京文理科大學	文、理、	三	入學願書、履歷書、相片受驗費五圓	二月十五日	主要學科及英、德、文、體格檢查、口試	三月十七、八、九日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廣島文理科大學	文、理、	三	同	同	同	同	廣島市千田町
東京工業大學	色染、紡織、應化、蒸業、電氣、機械、電氣、建築	本三 豫三	入學願書、相片受驗費五圓	一月二十日 二日止	日語、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	東京市外大岡山
廣島工業大學	綴工、電化、應化、建築	本三 豫三	同 右	不詳	無特設豫科本科 不定	不詳	廣島市千田町
東京商業科大學	本科 豫科	本三 豫三	願書、履歷書、相片受驗費五圓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九日	日語、英語、算術、代數、幾何、東洋史、外國地理、化學	三月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
神戸商科大學	商學部	三	入學願書報名費五圓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外國語、經濟、法律、商業、會計、法	三月十二日 十三日	神戸市
千葉醫科大學	醫學部	四	願書、履歷書、身體檢查、卒業證書、報名費十圓	二月十五日	不定	三月十五日以後	千葉市外都村

				(二) 公立大學			
校名	學部	畢業年限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試驗時期	校址
長崎醫科大學	同	同	同右	同	不定	同	長崎市里郷
金澤醫科大學	同	同	同右	同	不定	同	金澤市
岡山醫科大學	同	同	同右	同	不定	同	岡山市岡
新潟醫科大學	同	同	同右	同	不定	同	新潟市旭町通
大阪商本 科大學 豫科	豫三 本三	願書、履歷書、相片、檢定費五圓	不詳	英語、數學、日 文	不詳	大阪市天字島ヶ 辻	

(三) 私立大學							
校名	學部	畢業年限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考試時期	校址
慶應義 塾大學	經濟、法、文、 醫、豫科	豫三 本三 豫四	入學願書、相片、 報名費五圓	一月十一 日至二月 二十八日	日語、漢文、英語 數學、醫學部加理 化博物	三月二十 八日至三 十一日	東京芝區三田 醫學部四谷區
大阪醫 科大學	醫學部 大學藥科	豫三 豫四	願書、履歷書、相 片、檢定費五圓	二月二十 五日止	德英佛語二語、 物理、化學	三月五、 六、七日	大阪市北區常安 町
愛知醫 科大學	同 右	同	願書、相片、檢 定費五圓	不詳	不詳	不詳	名古屋市中區舞 鶴町
京都府立 醫科大學	同 右	同	同	一月十六 日至二月 十五日	數學、物理、日 語、英語	三月十八 日至三月 二十二日	京都市上京區河 原町通
熊本醫 科大學	同 右	同	暫不招收外國學 生				熊本市本庄町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法、文、商、理工	三	入學願書、相片 報名費五圓	三月十二日至四月一日	日語、英語	四月四日	東京府豊多摩郡 戸塚町
同志社大學	法、文、	三年至五年	入學願書、履歷書、 學業操行成績表、 相片、檢定費五圓	四月四日 止	豫科修了之日 日語、漢文、英或 德語	四月九日 左右	京都市京區新北 小路町
明治大學	法、商、經濟	三	入學願書、相片 報名費五圓	三月一日 至四月二日	日語、漢文、英語 代數、平面幾何	四月三日 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	東京市神田區駿 河臺南甲賀町
中央大學	同 右	三	入學願書、相片 報名費三圓	三月十一日 至三十一日	同 右	四月四日、 五日	同 右
日本大學	法文、商、工學	三	願書、卒業證書 相片、報名費三圓	三月七日 至三十一日	日語、論文	四月三日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 町
法政大學	法文、經濟、豫科	三 豫二	同 右	二月十五日 至三月十九日	日語、代數	三月三十日 至三十一日	東京市神田區麴町 區富士見町
國學院大學	文學、豫科、高師	三	入學志願票(貼 相片)成績証明 書、檢定費五圓	二月一日 至三月二日 十五日	日語、漢文、英 語、日本史	三月二六、 二七、二 九日	東京府豊多摩郡 澁谷町

立教大學	拓殖大學	日本醫科大學	滋蕙醫科大學	專修大學	東洋大學	東京農工大學	藥學豫科
文、商、	商、豫科	豫科	同右	法、商、經濟、 計理、	文、哲	大學	豫科
三	三	二	同	同	四	三	二
入學願書、照片 報名費五圓	照片、報名費五 圓、介紹書、	願書、照片、出身 學校成績證明書 檢定費十圓	同右	不詳	同	同	同
三月末 日止	四月三日 止	一月二十 一日至三 月三十日	二月一日 至四月四 日	四月	同	同	同
代數、日語、英語	日語、漢文、英 文、數學	日語、漢文、代 數、幾何、英或 德語	代數、幾何、日 語、英語、漢文	不詳	同	同	同
四月一日	四月四日	四月一日	四月六日 七日	四月	同	同	同
東京市外池袋	東京小石川區若 荷谷町	東京本郷區千駄 木町	東京芝區愛宕町	東京神田區今川 小路	東京小石川區原 町	東京市外澁谷常 盤松	

(附註) 左列各大學外尚有專門研究宗教之學校甚多不及備載

(四) 官立 學校

立命館大學	法、經濟	本三 豫二	同	同	同	同	京都市上京區廣小路
上智大學	哲學、德國文學、 商、	本三 豫二	同	四月六日 前	日語、漢文、英或 德語、代數、身體 檢査	四月六、 七日	東京麴町區紀尾井町
東京高等師範	文、理、體育、 研究	特豫一 本四	入學願書、照片 介紹書、受驗費 三回	二月五日 止	日語、英語、數 學、日試、身體 檢査	二月二十 一、二日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窪町
廣島高等師範	文、理、研究、 研究	特豫一 本四	同	三月二十 日止	日語、數學、史 地、理化、博物	三月二十 五、六日	廣島市千田町

明治工專	東京高等工藝	京都高等工藝	名古屋高等工藝	熊本高等工藝	米澤高等工藝	仙臺高等工藝
鐵山、冶金、機械、應化、電氣	木材、金屬、圖案、印刷、寫真	色染、機械、圖案	土木、機械、建築、紡織、色染	土工、機工、探治、電工	色染、紡織、應化、機械、電氣	土木、機械、電氣
特檢一本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入學願書、成績證明書、照片、檢定費三圓	入學願書、相片、(書姓名及志望學科)檢定費五圓	入學願書、相片、(書姓名及第一志望學科)檢定費五圓	入學願書、照片、報名費五圓	入學志望書、學業證明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同右	同右
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八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十八日	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五日	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	詳官報	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	三月十日止
日文、英文、數學、身體檢查	代數、幾何、三角、英語、物理、圖畫(水彩、鉛筆)	數學、日本語、英語、自在畫	數學、英語、物理、化學	代數、幾何、三角、英語、物理、化學	數學、英語	日語、英語、物理、化學、口試
二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	三月二日、五日、二日	三月二日、五日、二日	詳官報	三月十八日、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福岡縣戶畑市	東京芝區新芝町	京都市上京區吉田町	名古屋市中區御器所町	熊本市黑髮町	米澤市馬口勞町	仙臺市南六軒町

高 德 工 島	高 濱 工 松	高 神 工 戸	高 金 工 澤	高 廣 工 島	高 橫 工 濱	高 桐 工 生
土工、機工、應化	機械、電氣、應化	機械、建築、電氣	機工、土工、應化	同 右	機工、電化、應化、建築	色染、紡織、應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右	同 右	入學願書、照片 報名費五圓	入學願書、履歷 書、成績證明書、 片、檢定費五圓	入學願書、照片 報名費五圓	入學願書、照片 成績證明書、 報名費五圓	入學願書、身體 檢查證、受驗證 書、報名費五圓
二月一 日至二 十八日	一月十 日至二 月末日	止 三 月五日	止 三 月五日	一月二 日至二 月八日	二月九 日至三 月九日	二月一 日至三 月五日
數學、化學、英 語、物理	代數、幾何、英語	數學、英語、物理 化學、圖畫	(應化科) 數學、日語、英 語、化學	數學、英語、	身體檢查及口頭 試問建築科加寫 生書	日語、(作文)英 語、代數、幾何 三角
三月十 八日 至十九 日	三月十 八日 至十九 日	三月十 八日 至二十 一日	三月二 十四日 至二十 七日	三月二 十四日 至二十 四日	三月二 十四日 至二十 四日	三月十 八日 至十九 日
德島市常三島町	濱松市廣澤町	神戸市水笠通一 丁目	石川縣石川郡崎 浦町	廣島市千田町	橫濱市大岡町	桐生市下久方

長岡	高岡	福井	高梨	山梨	高工	秋田	山門	盛岡	鹿兒島	高等農林	鳥取	等農
電工、機工、應化	建築、機械、紡織、色染	機工、電工、土工	探鑛、冶金、	農、林、農化、獸醫	農、蠶、林、農化	農、農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右	入學願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學照片、身體檢查書	入學願書、照片、出身證明書、(出校長提出)檢定費五圓	同右	入學願書、履歷書、照片、檢定費五圓、成績證明書等	入學願書、照片、報名費五圓	入學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止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二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二月五日	一月十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同右	代數、平面幾何、英語	代數、幾何、三角、英語、物理	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無學科試驗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動物、英語、化學	英語、代數、平面幾何、化學、動物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長岡市四郎丸町	福井市外牧ノ島	甲府市元柳町	秋田市手形町字深田	盛岡市上田町	鹿兒島市上荒田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鳥取市吉方町

三 重 高 等 農 林	農、林、農土	三	願書、履歷書、照片、卒業證、成績、體格検査證等、檢定費五圓	至一月十五日	化學、動物、英語、數學、	三月十八日 二十九日	津市上濱町
宇都宮高 等農林	農、林、農政	三	入學願書、照片、回信用信封、檢定費五圓	至一月四日	代數、幾何、動物、英語、	同 右	栃木縣河內 郡平石村
岐阜高 等農林	農、林、農化	三	願書、照片、成績證明、性行調査、檢定費五圓	至一月十日	英語、代數、	三月二十三日	岐阜縣稻葉 郡加村
宮崎高 等農林	農、林、畜產	三	暫不招外國學生		平幾、化學、	三月二十四日	宮崎市船塚町
長崎高商	本科、海外貿易科	特選年 海外一 本三	入學願書、履歷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至八月十日	英語、數學、日語、	九月十六日	長崎市片瀨町
山口高商	本科、支那貿易科	海外一 本三	入學願書、成績證明、身體検査證、照片、檢定費五圓	至二月二十 八日止	英語、日語、代數、	三月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山口縣吉敷 郡山口町
名古屋高商	本科、商工經營科	本三 商工一	入學願書、履歷書、照片、成績證明、檢定費五圓	至二月一日	同 右	同 右	名古屋市南區瑞 穗町字川澄

橫濱高商	高岡高商	高松高商	和歌山高商	彦根高商	大分高商	福島高商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本科	甲種、乙種、	本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入學願書、成績證明、檢査、照片、檢定費五圓	入學願書、成績證明、檢査、照片、檢定費五圓	願書、調査證、身體檢査證、照片、檢定費五圓	願書、履歷書、成績證明、照片、檢定料五圓	入學願書、照片、學業成績證明、身體檢査證、檢定費五圓
同	不詳	二月十日 至三月十日	二月十日 至二月廿五日	二月六日 至三月五日	一月十日 至三月十日	一月二十日 至三月十日
英語、日文、數學、身體檢査	與日本人一同受試	英語、日語、漢文、代數、平面幾何、	英語、代數、平幾、日語、漢文	日語、代數、商業簿記	日語、漢文、代數、英語、商業簿記	(特別線科) 日語、英語、
同	不詳	三月十九日 至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十五日 至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至三月十六日	同	三月十九日 至三月二十二日
橫濱市南大田町	高岡市古定塚	高松市宮脇町	和歌山市關戸	滋賀縣犬上郡彦根町字中島	大分市上野	福島縣信夫郡清水村

小樽高商	本科	三	同	右	同	英語、日語、代數、身體檢查	同	小樽市綠町五丁目
東京高商	航海、機關	三	入學願書、照片、報名費五圓	四月	未定	四月	東京市深川區越中島	
神戶高商	航海、機關	三	中國學生收否未定				兵庫縣本庄村	
東京外國語	英、法、德等八國語	本修三 速成一	願書、卒業證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日語、外國史地、英法德語之一算術代數口試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四日	東京麹町區竹平町	
大阪外國語	英、法、德等、六國語	本修三 別選二	名票、檢定費五圓	二月九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日語、漢文、英、德法語之一、西洋史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大阪市天王寺區上本町	
東京美術	日本畫、西洋畫、彫刻、建築、圖案、鑄造、照相、漆工、金工	三	願書、履歷書、卒業證明書	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一日	木炭畫、毛筆畫等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八日	東京下谷區上野公園內	
東京音樂	本科(聲樂、樂器)師範、豫科	本修三 豫科三	願書、卒業證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日語、外國語、樂典、唱法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同	

富山藥學專門	藥學	三	名票、照片、手續料五圓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英語、物理、化學、代數、幾何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富山市外奥田村
熊本藥學專門	藥學	三	名票、手續料五圓、照片	一月十日至三月十日	代數、英或德語、化學、日語	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熊本市大江町
東京帝大農學部實科	農、林、獸醫、	三	入學願書、履歷書、卒業證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二月二十日止	日文、算術、代數、物理、化學、動物	三月二十日起	東京府荏原郡日暮町劇場
北海道帝大農林學部實科	農、林、	三	同	同	同	同	札幌市大學內
北海道帝大附屬土木專門部	土木	三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北海道帝大附屬水產專門部	撈漁、養殖、製造	三	同	同	不詳	同	同
東京商大附屬商學專門部		三	願書、成績證明書、履歷書、照片、試驗料五圓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日語、英語、數學	三月十七日、十八日	東京市外谷保村國立

第一高等	文壇、特選	文理、特選	藥學	金澤醫大附屬藥學專門	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	長崎醫大附屬藥學專門	東京鐵道局教習所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	逓信官吏練習所	第一高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普通、專門、專修、	普通、高等、	第一行政、第二行政、技術、無線通信	文理、特選
名費五圓	願書、照片、報名費五圓	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回信用信封	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願書、照片、檢定費五圓	不詳	不詳	不詳	願書、照片、報名費五圓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三月十五日止	不詳	不詳	不詳	三月十五日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試驗	無試驗	無試驗	日語、英語、數學、体格検査、
三月二十日六	三月二十日七	三月二十五日六、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六、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六、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六、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六、七、日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月七八日
金澤市大學內	金澤市大學內	金澤市大學內	長崎市大學內	長崎市大學內	長崎市大學內	長崎市大學內	東京府下池袋	東京麴町區元衛町中央氣象臺內	東京芝公園十三號	東京本郷區

〔附註〕

日本高等學校爲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官立者除第一高等外尙有設在仙臺之二高京都之三高金澤之四高熊本之五高岡山之六高鹿見島之七高名古屋之八高大正十一年以後又增設、新潟、松本、山口、松山、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東京、大阪、浦和、福岡、靜岡、高知、姫路、廣島各高等內除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爲我國留日學生設有特別豫科一年卒業後派入各地官立高等學校肄業外其餘各校均僅文理科無特別豫科、此外尙有公立富山、浪速兩高等私立之武藏、甲南、成蹊、成城等四高等合計日本全國現在共有高等學校三十一校

(五) 公私立專門學校

校名	學科	卒業年限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考試時期	校址
東京藥學專門	藥學科	三	類書、照片、畢業及成績證明書檢定料六圓	三月二十日止	代數、平面幾何、日作文、英或德語	三月二十八日、三十一日	東京下谷上野櫻木町

		(六) 官立女子學校							
校名	學科	卒業年限	報名手續	報名期限	考試科目		校址		
明治藥學專門 (附女子部)	藥學科	三	同	同	英語、數學、理化、	同	東京市外代々幡町		
京都繪畫專門	本、豫	本三 豫二	入學願書介紹書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繪圖製作、寫生	四月一日至五日	京都市上京區今熊野日吉町		
東京醫學專門	醫學科	四	入學願書、卒業證書、檢定費十圓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日語、漢文、英語、理化、數學、	四月四日、五日	東京市外大久保町東大久保		
東京物理學校	本高 師科	三	入學願書、報名費一圓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未定	三月廿五日	東京牛込區神樂町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	文理、家事、保育實習	各四 一	推薦書、入學志願書、履歷書、畢業成績調查人物考卷、身體檢查等書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日語、英語、數學、日本地理、化學、口試	三月十八日	東京本郷區湯島		

奈良女子 高等師範	文、理、家事、選 科保姆特設豫科	各四 —	入學願書、照片、 入學檢定費五圓	三月二十 日止	日語及日文	四月九日	奈良市北魚屋西町
--------------	---------------------	---------	---------------------	------------	-------	------	----------

(七) 私立女子學校

東京女 子大學	文學、社會、 醫學、理、實學	高等三 大專攻二 三	願書、成績調查人物 考定書、体格檢查書 受驗料五圓、大學部 加出身學校課程表	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十日	日語、幾何、代 數、英語、	一月八日	東京井荻町
日本女 子大學	文、理、實學	四	願書、履歷書、受 驗料三圓	一月十日 至二月十五日	無試驗		東京小石川區高 田豐川町
東京女 子醫學專門	醫學科	豫一 本四	入學願書、照片、 報名費十圓	三月二十 三日止	日語、英語、算 術、平面幾何	三月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東京牛込區市ヶ 谷河田町
東京女 子齒科醫學校	齒科醫學	三	入學願書、履歷 書、卒業證書、照 片、受驗料五圓	二月一日 至四月四日	日語、算術、心理 考查、身體檢査	三月二日 及 四月五日	東京神田區駿河 臺甲賀町
明華女子 齒科醫學	齒醫學	三	同	二月一日 至三月末日	日語、算術、理化	七月 四月八日 九日	東京本郷元町

管理官廳	校名	學科及畢業年限	入學資格	校址				
(八) 官立海陸空軍專學校	帝國女子專門	本科、選科、特科、研究、本三	入學願書、履歷書、學業成績及品行證明書	一月八日起	審查願書履歷學業品行證明書另無試驗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町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部	英文、家政	三	入學願書、履歷書、成績證明書、照片、檢定料五圓	二月十五日	英語、數學	三、二十二日 二月廿三日 二十四日	京都市上京區今出川
	梅花女子專門	英文、國文	三	同右		英文、日文	大阪豊能郡豐中町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	本科、專修、研究	本三 研一	入學願書、履歷書、成績調查、人物考查表、体格檢查書	十二月起	據履歷書學校證明書詮衡決定	東京松澤村	
	女子美術	日本畫、西洋畫、刺繡、造花、縫紉、裁縫	普通四 速成六 月	願書、履歷書	一月十日 至三月二十日	無試驗	東京本郷區菊坂町	

參謀本部	陸軍大學	高等(三)專攻(一)	現役陸軍中少尉	東京赤阪區青山北町
教育總監部	陸軍砲工學校	高等、普通、各(一)員外(三)	砲工大中少尉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同	陸軍步兵學校	步兵戰術、射擊、通信、各(四個月)	步兵大中少尉	千葉市千葉郡都賀村
同	陸軍騎兵學校	甲、乙、丙種(五—十一月)	騎兵將校	千葉市千葉郡二宮町
同	陸軍野戰砲兵學校	甲、乙、觀測、通信(六—十一月)	現役將校	千葉縣印旛郡
同	陸軍重砲兵學校	甲、乙、通信電燈、砲塔、(四個月—八個月)	(甲、乙)砲兵尉官、(其他)下士	神奈川縣三浦郡浦賀町
同	陸軍工兵學校	軍事學甲種(八個月)乙種(一年)	工兵將校、下士	千葉縣東葛飾郡明村

同	陸軍通信學校	甲種（十個月） 乙種（六個月）	（甲）將校（乙）下士	東京府下杉並町
同	陸軍自動車學校	甲種（八個月） 乙種（五個月）	將校、下士、兵卒、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町
同	陸軍戸山學校	體育、劍術各（五個月） 軍樂（一年）	現役將校、下士、	東京牛込區戸山町
同	陸軍士官學校	中國學生特班 步、砲、騎等科 （二十八個月）	中學卒業程度	東京牛込區市ヶ谷本村町
陸軍省	陸軍工科學校	甲種學生（一年） 工科生徒（二年）	高小卒業程度	東京小石川區小石川町
同	陸軍經理學校	高等（二年） 普通（一年六個月）	高等一二等主計、大中尉、普通（下士）	東京牛込區若松町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官長（不定） 士官學生（一年）	軍醫、藥劑官	東京麹町區富士見町

同	海軍機關學校	海軍機關學校	軍事學、普通學、訓育、各(三年)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京都府下中舞鶴
同	海軍兵學校	海軍兵學校	軍事學、普通學、各(三年)	中學四年修了程度	廣島縣安藝郡江田島
海軍省	海軍大學校	海軍大學校	甲種、機關各(二年) 選科不定	甲(少佐、大尉) 其他(尉官)	東京京橋區築地
同	憲兵練習所	憲兵練習所	甲、乙、丙學生 (十個月至一年)	士官、下士選拔	東京麹町區大手町
同	下志津陸軍飛行學校	飛行學校	同 右	同 右	千葉縣千葉郡都村
同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所澤陸軍飛行學校	採檢、機關(一年)戰術偵察、無線、寫真(四個月至五個月)	尉官及准士官	埼玉縣入間郡所澤町
同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專攻、甲、乙、下士、鐵蹄、(三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獸醫學校卒業	東京府下世田ヶ谷

同	海軍潛水學校	實務、學術、 (三個月至一年)	海軍兵、下士、准士官 特務士官、士官	廣島縣吳市吉浦町
同	海軍水雷學校	魚雷、機電、通信、 電術、(六個月至一年)	士官、下士選拔	神奈川縣三浦郡
同	海軍砲術學校	特習、專攻、高等各 (一年)普通(豫備) (四個月至一年)	海軍將校、及高等商船 卒業	横須賀市須賀浦町
同	海軍經理學校	主計科(三年)	主計少佐、或尉官	東京京橋區築地
同	海軍軍醫學校	高等(一年)普通(六 個月)生徒(三年)	醫科大學或醫專卒業	東京京橋區築地

現行留學日本規則一覽

目次

- 一、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 二、留日學生請假規則
- 三、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則
- 四、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規程
- 五、江西留日官費生管理規則
- 六、修訂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留學生規則
- 七、江西經理處規定官費生請領醫藥費收據樣式
- 八、關於庚款補助費各項規則及法令
- 九、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除遵本規程之規定應呈由教育部部長核准及關涉外交事宜應商承駐日公使辦理外均由留日學生監督處主持辦理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公費自費學生齊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日期應詳加查核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並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應將公費補助費(庚款補助費下同)及自費各生切實調查於每年五月編製姓名籍貫學校學科年級成績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對於畢業學生請求發證明書時應將該生之學業證書及在學年限切實查核發給證明書並彙案呈報教育部

第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隨時勸戒倘屢戒不悛得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或勒令回國

第六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及授業期間滿一個月缺席者除有

特別理由由原派機關通知或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證先期呈明外留日學生監督處得扣發該生
 缺課期間學費

（按本條所開特別理由奉監督處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函開『係指親喪或疾病及天然災難而言所有公費補助費學生於學校始業後仍不到校及授業期間無故缺席經查明確滿一個月除照規程第六條所定手續提出免證聲明上列三種理由者得斟酌辦理外應照章即行扣發學費但四月及九月為學校學期始業之期各生應於各該月內到校上課倘久未出席經查由始業之日起缺課已滿一個月者則該月分學費照章扣發』見學務旬報第七期第九頁）

（又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監督處佈告第四十八號規定『每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為春假期限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為暑假期限十二月二十日至一月十日為年假期限在此等期限內免扣學費』見學務旬報第九期第五頁）

第七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呈請教育部部長取消其
 公費或補助費

- 一、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次以上者
- 二、病疾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三、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二個月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情事者

五、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

〔按本條第一項奉十八年十七日教育部令修正〕爲學年試驗落第二次以上或畢業期限超過肄業學校規定最短修學期間一年以上者〕見學務旬報第七期第十二頁〕

第八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改入他校在公立學校者不得改入私立學

校在同一學校者過第一學年後不得由此科改入他科違者遵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曾受第七條處分之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不得再請序補公費及庚補助費

第十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研究院（即日本所謂大學院）者高等學

校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或實習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明確有成績並商得研究科或病院

場廠許可先期呈報教育部部長核准其研究實習期限定爲一年至二年

〔按本條關於查明確有成績先期呈報核准一節奉教育部指令第五二一九號准予變通辦理〕凡在高等專門及大學畢業請求實習研究者由監督處查明成績即准其繼續領費從事研究實習一面由學生取具證明書送由監督處彙案列表備文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備案倘間有因特別事

故困難照准者由令復到東之月起停止給費並發歸國川資遣送回國」見學務旬報第四期）
 凡請求實習學生以學習醫、農、工等科者為限凡入研究院研究或實習者須由本人
 每屆月底將一個月內工作概況填表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備核
 倘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追繳研究及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凡請求延長研究
 實習期限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於限滿前查明研究實習確有成績並延期之理由呈請教育
 部部長核准

（按研究實習生每月工作報告表每月中旬由監督處寄交學生填寫如有遺失或未收到須由
 本人向監督函索）

凡補助費學生補費時已在研究實習中者其補助時間先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期限應查照本
 條第三第四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呈候留日學生監督處核辦轉呈不得逕達
 教育部

第十二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核明確酌定
 病院及病室等第並按期直接繳納應交醫藥費其院中火食雜用等費由該生學費內代付支給

通留學期內醫藥費不得過日幣三百元倘一次用罄尙有不敷之處仍由本人名下學費填補醫藥費之發給以左列病症爲限

一、急性傳染病

二、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十三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自費學生如遇災變受有損害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查取確實憑證酌給撫卹費但每人每次以日幣八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如遇病亡時得由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棺殮埋葬費日幣四百元

第十五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因病休學退學及因親喪請假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邊遠省分得給兩個月學費

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前項假期以一年爲限逾限者取消公費或補助費

第十六條 前四條規定之費用公費自費學生應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函請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籌措補助費生應函知日本文化事業部照規定費額支給

第十七條 留日公費助費學生之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八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發給留日學生學費及其他各費時均須取得收條按月呈報教育部或

原派機關核銷之

第十九條 留日公費補助費學生每月應領費額及畢業回國川資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

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經理員之職務應參

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七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

機關

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均由監督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留日學生請假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留學生監督處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六第七第十五各條及參酌現在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留日學生除例假外倘因故回國或回國假滿仍不能返東者須開具理由呈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其設有留學生經理處之各省須呈由經理處轉報監督處核準備案並發給請假許可證

前項未經正式核準備案擅自返國之學生作無故曠課論滿兩月即取消其留學資格

第三條 留日學生在授課期間內因故必須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而不返校者亦須遵照前條辦理否則一經查明作無故曠課論即取消其留學資格

第四條 請假期間無論公費補助費生一律最多以二年為限過期即取消其公費或補助費

但庚款補助費生請假一年以上者暫停其補助費自請假之日起另選他生遞補之至返東銷假之日再行回復原缺其遞補該缺之他生同時停止給費

前兩項因親喪疾病天災地變遭遇兵匪禍亂等有特別理由請假者無論公費補助費生均須取具確實憑證呈驗

第五條 自費生請假期間最多不得過兩年逾限者即取消其留學資格但為限制補費資格及謀補費便利起見凡自費生請假回國未滿半年（例假在內）者仍有序補公費補助費之資格其業經決定序補公費補助費之學生由監督處或經理處通知該生之日起滿兩個月仍未到校及來

處報到者即行開缺另選他生填補之

第六條 本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生均須遵照本規程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

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育教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

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及津貼補助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回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不得請求送學
 - 三、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 四、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

	姓名	籍貫	年歲	何業	何校	何國	何業	何科	何費	何費	何費	何費	何費	何費	何費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

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規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處設經理員一人管理江西留日學生事務書記一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 第二條 經理員到日後應將就職日期及就職情形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 第三條 經理員須常川駐日不得輕離職守致曠公務
- 第四條 經理員按月須將發費清冊及收據呈報教育廳查核
- 第五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官費補助費及自費各生名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六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官費補助費自費畢業各生名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七條 凡官費生之歸國川資醫藥費撫恤費等經理員俱須依新訂官費生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八條 凡官費生或補助費生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經理員須呈報教育廳嚴辦
- 第九條 凡官費生或補助費生有不正当行為經理員須隨時勸誡如屢勸不悛得呈請教育廳取消公費
- 第十條 凡官費生或補助費生退學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希望者經理員應呈報教

育廳停止公費

第十一條 經理員發給學費應歸劃一不得有預先挪借或故意拖欠等情

第十二條 經理員月薪日幣一百五十元書記五十元辦公費一百元

第十三條 經理員因要公須親自回國辦理時須先呈報教育廳認可後方得起程其往返川資不得超過日幣二百元

第十四條 除本規程其他事項經理員應照新定留日官費生及國外補助自費生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留日官費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後留日官費生有缺額時俱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費名額依原有預算規定五十名又士官學校四名

第三條 凡原定五校之學生如官費缺額足數分配得補給全官費但遇超定額五十名時再斟酌當

時情形處理之

第四條 士官學校官費有缺額時士官生須由年級高下遞補年級相同者再以成績較優經學校證明者先行補給

第五條 凡犯有下列之各項行為者不得領取官費

一、有反革命言論行動者

二、吸者鴉片者

三、劣跡顯著者

第六條 凡理工醫科官費畢業生成績優異得請求實習但實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並每月須繳實

習成績報告書及實習處證明書一次缺一者即停止其官費

第七條 官費生各項費用依下列數目給予之

帝大官費生日金八十四元士官生月費日金八十元其他官費生月費七十六元

官費生歸國川資日金一百元

第八條 官費生患重病時得酌給醫藥費但以得有醫生診斷書經駐在國經理留學事務機關認定後方可發給然每人求學期內所領醫藥費不得超過日幣四百元又因病死亡時得給撫卹費日

幣四百元罹火災時得給體恤日幣八十元

第九條 官費生不得領取考察費旅行費實習費書籍費學費等各項雜費

第十條 官費生繼續落第兩年者即停止其官費俟升級後再發給

第十一條 官費生無故曠課三月以上扣除曠課期內官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官費

第十二條 官費生在休學期內不得支取官費俟復學後方可發給

第十三條 官費生受省政府委託時有調查報告特種事件之義務其必要經費得酌予之

第十四條 凡已領得庚款之學生不得另領或轉領官費

第十五條 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取得官費之學生得仍繼續其已有權利及義務至畢業時為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 一、士官學生名額於十七年一月以本省軍事人材缺乏經呈請敎廳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增為十名六年五月始奉令以後缺出停止叙補廳令詳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所附本處通告
- 二、第八條醫藥費自十八年九月起遵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十二條辦理第十一條無故曠課達三月以上之『三』字奉令改為『一』字業於十七年九月通告

四、第十四條官費換補庚款學生自十八年一月起呈准大學生補貼拾四圓高專生補貼六圓
五、補給官費辦法最近已奉令停止改由國內考送茲將廳令照抄於後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育字第一一八九一號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鄧天民

爲令遵事查本省留日官費缺額補給辦法現奉教育部令准改由國內考送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所有本省留日官費俟現有應補官費各生均得遞補全官費後再有缺額時應即遵令停止叙補
改由本廳考送至考試一切辦法俟呈准

教育部後再行令知可也仰即遵照轉飭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廳長陳禮江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除遵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及監督處通告外並隨時呈廳核辦

修訂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留學生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江西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補助本省自費國外留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補助費名額暫定如下

日本	十名	美國	六名	法國	四名
德國	三名	英國	二名	其他國	四名

第三條 自費生有下列資格者方得呈請補助

- 1、日本 大學本科一年以上肄業者但女生在官立專門學校肄業亦得呈請補助
- 2、英美法國 凡已得第一級以上學位仍繼續肄業者
- 3、德國 大學本科一年級以上肄業者
- 4、其他各國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凡自費生具有第三條資格遇補助費有缺額時須檢同學校證明書應詳載學科學年成績等項呈請駐在國經理留學機關轉教育廳核辦但駐在國未設立該種機關時得直接呈廳辦理

第五條 補助費每年分上下兩期辦理上期限四月二十日以前下期限十月二十日以前自費生須呈請到廳彙齊查核後于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分期決定其應遞補者

第六條 補助費缺額不敷分配時由本廳斟酌學年高下成績優劣及學校辦理情形等項而核補之

第七條 各國補助費生每名暫定發給補助費如下

- 1、日本 每年日幣貳百元
- 2、美國 每月美金參拾元
- 3、法國 每月六百法郎
- 4、德國 每月壹百貳拾馬克
- 5、英國 每月陸英磅
- 6、其他各國酌量情形發給之

第八條 各國補助費生補助期限規定四年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教育廳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凡補助費生發現有反革命言動及劣跡顯著者即停止其補助費

第十條 凡補助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其曠課期內補助費達一學年以上者取消其補助費

助費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將內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課目及通信地點等

項詳細報告駐在國經理留學機關轉報教育廳否則不給補助費

第十二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廳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不合於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得補助費者繼續領取補助費至期滿為止

助費至期滿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舊有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生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江西官費生請領醫藥收據式樣

十七年一月通告

△△學校學生△△今於△月△日因患△△△病入△△市△△區△△町△△病院醫治於△△年△月△日病愈出院（如未愈則將病愈出院四字改爲尙未愈）今領到

江西經理員△△發給醫藥費△圓△錢正除將病院診斷書及受取證呈請經理處轉呈核銷外此呈

江西教育廳

江西經理處

領醫藥費學生△△△印

△△△印△△△印

△△△印△△△印

證明人
△△△印△△△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 一、此項收據須照樣寫二張一呈教育廳一存經理處
- 二、證明人須本省現在校之官費生五人以上惟不拘何校
- 三、用紙不拘惟須寫在一張
- 四、此項收據須與醫院之診斷書及受取證同時掛號寄交經理員審核後始行發費如經理員認為不能發費時仍郵還本人
- 五、醫藥費發完時應俟請到後發給

關於庚款補助費各項規則及法令

留日學生監督處重刊民國十三年及十六年布告

爲布告事案查十三年教育部訂定中日文化事業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曾經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

△△△印△△△印
△△△印△△△印

布告實施併經駐日留學事務處及本處依照辦理在案惟辦法中學校有未經列入者條文有疑義者均經教育部分別增補詳爲解釋令行到處除原定辦法仍舊重刊外特將令准補充之學校及解釋疑義條文開列宣示各省官費生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十六年五月)

乙 同志社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丙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宮崎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 同志社專門學校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戊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

- 一、實習研究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審查資格應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逐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儘先序補
- 前項制限二名辦法係序補時恐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補費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 一、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爲限

一、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以自費生調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亦得以官費生調補之

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爲官費生或自費生均應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儘先序補以償清調補之缺滿額爲止

一、官私立大專學院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一、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專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一、曾出身於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廠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

資格時應分別其原卒業學校爲官公立爲私立以定序補之標準與原案同一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否則不能認爲有序補資格

一、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一、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一、審查學生資格遇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爲評定之（上項規定因種種情形故仍照向年檢定法辦理）

留日學生監督處拾六年五月重刊

滯日總裁留學事務處爲布告事案查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前經教育部核定公布嗣因所列學校及順序等尙有改訂之必要復經詳加審核分別修正曾於本月四日重行公布在案自應訂立施行細則迅速依照辦理惟各在學資格及其他一切事項必須詳實查明方能依次序補茲先將部令原文照錄宣示各省官自費生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附抄件

教育部令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茲經本部核定合行公布如左此令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一、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員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

標準各省定額如下

直隸二十三名

京兆四名在內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奉天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一、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拾元

一、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一、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銷後留

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省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一、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

自費自生不足額時亦得以官費生補之

一、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甲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乙 早稻田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八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儘先序補

前項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丙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鳥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歌山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秋田礦山專門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彥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水産講習所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市立繪畫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松山、松本、新潟、山口、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大阪、浦和、福岡、靜

岡、東京、高知、各高等學校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潟、岡山、千葉、金澤、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大阪、愛知、京都府立熊本各醫

科大學預科

丁

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明治大學、中央大學、日本大學、法政大學、東京慈惠

會醫科大學、立教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前項官私立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

前項大學院學生研究生及專門學校研究生與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以現確在東曾由日本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爲限

成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舉行臨時考試定之

於各行省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派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屆爲限凡文部省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尙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布告 第四十二號

爲布告事、茲查日本文部省本年度新設官立東京文理科大學、廣島文理科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大阪工業大學、神戸商科大學、大阪商科大學、六大學、業經教育部核與各帝大資格同等、准以甲項資格論序補庚款在案、又上智大學之大學部、亦經文部省認可昇格、所有本年度新進該大學部學生、應准改爲乙項資格序補庚款、除呈報教育部備案外、合行宣示各省官自費生、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 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令駐日留學生監督 姜 琦

呈爲擬定序補庚款臨時考試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序補庚款、遇有『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應舉行臨時考試定之』既爲舊規定所規定、自應按照實行、惟爲鄭重考試起見、嗣後遇有此項考試、(一)應在公使館舉行、(二)應由公使主試、留學生督監副之、公使館及監督處職員及各省經理員、均得聘爲襄校、(三)無論

對於任何科目之學生、考試科目、一律以國文、日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三民主義爲限、除函請駐日汪公使轉向日本文化事業部聲明一切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到
附留日庚款補助費由來

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日本第四十六議會開會時、衆議院倣美國退還庚款辦法、提出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律案、通過、規定每年度支出對支文化事業經費約三百萬元、並於外務省特設文化事業部主管其事、其主要事業規定三項、（一）關於在中國施行之教育、學藝、衛生、救恤、及其地助長文化之事業（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圖書館、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等）（二）對子在日本之中國人民所施行之同種類之事業、（補助留日學生學費、留學生豫備教育機關等）（三）應在日本舉行之關於中國之學術研究事業、故我國留學生之庚款補助費、不過係其事業之一部分、而每年經費、亦不過占十分之一、關於叙補辦法、民國十三年曾經教育部公佈、十六年復行增補、十八年再增加甲乙項學校及臨時考試辦法、俱如上文、此外另有所謂選拔生及特選生二種、選拔生係就我國留日學生成績優良、而困于學費不足者選補之、每月給予三十圓至七十圓之補助費、特選生係就我國留日學生、已修了專門程度、成績優良、更擬在日本研究深奧之學術者選補之、每月給予八十圓至百五十

圖之補助費、此二種學生、均由學校推薦並純由日本方面選定之、編者附記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國民政府頒發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

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

攷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通告

爲通告事案奉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育字第九八五〇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江西省政府訓令法字第二四三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令行外合亟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廳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所有本省原有留日陸軍官費以後有缺額時應即遵令停止叙補以符定章奉令前因合就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該員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載學務旬報外特此通告此致

江西留日學生公鑒

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啓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赴日留學須知

目次

緒言

一、赴日前之考慮

- 1 留學費之籌劃
- 2 科學與國學之預備

二、赴日之準備

- 1 諸領留學證書
- 2 赴日之服裝
- 3 攜帶之行李
- 4 貨幣之兌換

三、行程概況

- 1 由南昌至九江
- 2 由九江至上海
- 3 由上海至神戶
- 4 由神戶至東京

四、東京之住所

- 1 下宿屋
- 2 貸間
- 3 貸家
- 4 寄宿舍

五、東京之預備學校

六、留學日本之費用

七、留學時期應注意之事項

- 1 注意衛生
- 2 選擇學校
- 3 專心學問
- 4 遵守規則
- 5 保持品格
- 6 慎重交遊

完結

赴留日學須知

緒言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教育進步、一日千里、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歐美並駕齊驅、固不待言、即其他各種專門教育、亦逐漸普及、專門以上學校、全國林立、其教授設備、不僅爲吾國所不及、即較諸歐美、亦多無遜色、此固事實所在、而非不倭爲之誇張也、吾國與日本、一海相隔、交通既便、費用亦廉、故自前清末葉、以至今日、赴日留學者、總較歐美爲多、惟國度既殊、情況自異、有志之士、關於日本留學情形、每苦問津無由、欲前又止、或初來學子、乏於指導、徘徊歧路、虛費光陰、往往積極而來、消極而返、良堪慨嘆、茲就不倭個人經驗所得、述赴日留學須知大略、以作吾鄉有志留日及新來學子之參考焉。

一、赴日前之考慮

1. 留學費之籌劃 吾省留日官補助費生規則、雖經規定考入以前特約之東京第一高等、

東京高等師範、千葉醫科大學（原千葉醫專）、東京工業大學（原東京高工）、福岡明治專門等校、得補官費、及考入私立大學本科、女子考入官立專門學校、得給補助費、但官費一項、最近已奉部令改由國內考送（原令見江西留日官費生管理規則附註第五項）、故此後吾省學生志願赴日留學者、除在國內考得官費送往者外（此項考試規則雖尚未公布、但大約每年留日官費生有缺出時、由教育廳在省舉行考試）、自費前往者、其先決問題、即爲留學期內學費之籌劃、倘學費無充足之準備、而貿然前往、不僅中途輟學、時刻堪虞、即勉強苦學（日本不若留學美國、有工可做）終日遑遑於生活問題、亦不能專心致志、未免有負遠來初意也。

2. 科學與國學之預備 現在教育部規定留學外國學生資格、須高中以上畢業者、或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二項、在赴日留學、志在入高等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上項資格之一、其普通科學與國學之根底、本無不足、惟吾省中學、程度不齊、無庸諱言、故自省普通科學、尙未澈底了解、或國文尙未清順、必須再加補習、然後前往、庶不至赴日以後、多費預備時光、或僥倖入學、倍感困苦、或卒業回國、文理不通、而貽人以笑柄也、（來日以後、研究國學之機會絕少）

二、赴日之準備

1. 請領留學證書 留日學生、須領留學證書、本爲向來規定、近年以來、因國內戰爭、留學生監督處與各省經理處、多歸無形消滅、致留日學務、亦紊亂無紀、自國民政府成立、中央重派監督、各省經理處亦次第恢復、十七年冬、留日學生監督處、經各省經理員會議議決、遵照中央管理留日學生規則、舉行全國留日學生總登記、除原有留學生、不論資格、一律通融登記、給予學生證外、自十八年一月起、新來學生、俱須先行向教育部、請得留學證書、到東呈驗、方准登記、給予學生證、故吾省學生、欲赴日留學者、必須查照教育部公布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見現行留學日本規則一覽）請領留學證書、携帶起程、兼可作隨身之護照（赴日留學、本不需護照、惟近年日本取締入國較嚴、若有留學證書、證明身分、登岸時可免留難）

2. 赴日之服裝 日本學風、崇尚儉樸、學生非至大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後、不着西裝（一般稱西裝曰先生裝）在學期中、蔽衣破帽、絕不以爲恥（高等或大學之新學生、往往將新製衣帽、故意污毀、亦足見其不以華美衣服爲榮反以爲恥之一般）故吾省學生、來日留學最好到上海時、順製青嗶嘰之學生裝冬夏各一套及冬季用毛外套一襲（學生着青色最普通、上海衣料手工均較日本廉）足矣、此外不必更做西裝、萬一爲節省計、則暫着中國服裝、俟

抵日後、換做棉布和服、預備時期、最爲廉便、考入正式學校、再製學校指定之制服、亦無不可、惟來日參觀或從事研究實習、宜着整潔之西裝、以示身分耳。

3. 携帶之行李 出外行李、以簡單爲原則、惟赴日留學、與暫時旅行不同、其在冬季、必須自備被褥、以備沿途及到日後之用、若在春夏、爲簡便計、僅帶毛氈、俟到日後、再製被褥亦可、至於書籍用品、宜擇其必不可少者與襯衣等件、共入一箱、其他大部漢籍及面盆菜盒、腳籃等件、最好免帶（日本圖書館最多、漢籍均備、面盆最占面積、海船火車、均有洗面所、備有面盆、菜盒亦占位置、海船係中西餐、可入口、無已可備鑽頭食物一二個、腳籃不結實、而海船火車、亦不便裝運）此外重要文件（如留學證書、畢業證、介紹函件之類）及銀錢、可備小提箱或皮夾包一個、隨手携帶、故赴日行李、每人至多不宜過三件、不僅省運費（日本火車規定旅客每人行李重量三等五十斤、二等七十斤、一等一百斤、過則收運費）且易照料也。

4. 貨幣之兌換 吾省學生、赴日所携帶之費用、由南昌至上海、如款在千元以上、最好帶一小部分現洋及上海鈔票（如上海中國銀兌換券）備沿途使用、餘即改購到滬即兌之滙票（南昌大錢莊或銀行均可購買）到滬以後、除在滬應用之數外、可至上海日本正金銀行或臺

灣銀行（均在黃浦灘路）購買日幣，一部分現鈔，或一部分滙票（到東京正金或臺灣銀行兌取）或全現鈔，均可聽便。

三、行程概況

1. 由南昌至九江 吾省學生、赴日留學者、以南昌爲出發點而言，則由南昌附南潯鐵路火車至九江，約四五小時可達，三等車票，約大洋二元幾角，抵九江站下車後，有各旅館客棧接客者，前來招待，可任擇一江邊離江輪最近者，接其招待單（單上有招待人姓名）隨同行李前往（如不即日離潯，則俟到旅館後，將行李提單，交賬房派人往取亦可）遇有下水江輪，隨即換船，或在潯休息一日，擇船赴滬，可隨時斟酌，九江旅館客棧，每日房飯，約數角至元餘，此外行李上下，及一切小費（茶房茶錢）約需一元左右。

2. 由九江至上海 由九江至上海，長江輪船，計有招商局之江華、江新、江安、江順江裕、江永、江天、江孚八隻，三北公司之長安、德興、華利、三江、伏龍等五隻，寧紹公司之寧紹、永興等二隻，太古公司之武昌、安慶、大通、重慶、黃浦、聯益、鄱陽、吳淞、盛京等九隻，怡和公司之隆和、瑞和、吉和、聯和、德和等五隻，日清汽船會社之鳳陽、南

陽、瑞陽、岳陽、襄陽、大貞、大福、大利、大吉等九隻、招商、三北、甯紹三家爲中國人經營、太古、怡和兩家均英國人經營、日清則係日本人經營、均往來於上海漢口之間、裝運旅客貨物、每日定有數隻經過九江赴滬、經過時約停一二小時、以待旅客及貨物之上下、由九江至上海、下水僅需二天半可達、船艙分統艙、房艙、官艙、大餐間四等、各輪價目、雖不一定、但由九江至上海、統艙票每人約三四元、房艙約七八元、官艙約十一二元、大餐間約需三四十元、學生身分、本以最廉者爲宜、惟江輪統艙、人極復雜、空氣醜惡、極不衛生、而又無一定鋪位、大抵登船後、仍須覓茶房出錢購買鋪位、故江輪仍以購房艙票爲合算、除船票外、船抵滬岸前一二小時、有茶房來索酒錢、給以大洋二元、較爲適當、船票可預先託九江旅棧代購、或赴船上覓定房間鋪位後、交管理房間之茶房向賬房購買、或親往賬房購買、輪船抵滬後、各旅館亦有接客者前來招待、擇定一家、接其招待單（單上亦有接客者圖記）將行李件數、點交接客者、或隨同赴旅館、或先行赴旅館、大致無誤、到旅館後、向賬房接洽、擇定房間、上海旅舍、約分客棧及旅館兩種、客棧房飯金合併計算、每日自數角至數元不等、旅館則房金火食分開計算、房金一項、每日亦自大洋數角至數元、火食以餐計、每餐二三角不等、均聽客便、吾贛人在滬所開設之旅舍、有贛豐商行、和平公（均法租界興業街）、同義和

(五馬路寶善街益塘弄)、永利公(四馬路望平街口)等家、每日房飯金只需七角七分至八角八分、如遇有接客者上船招待、則住此等數家、最爲廉便。

3. 由上海至神戶 抵滬以後、稍事休息、即可赴日本郵船會社(大馬路外灘外擺渡橋附近)賬房、探問赴日船期、購好船票、由上海赴日本海船、現有專運旅客之快船二隻、一名上海丸、一名長崎丸、約每四日開行一次、由上海經長崎至神戶爲止、上海至神戶、僅兩晝夜、上海至長崎、經黃海略有風浪、由長崎至神戶、係內海、平穩如江輪、絕少風浪、故由上海赴日者以購票至神戶上岸爲適宜、由上海至神戶、上海長崎兩丸、僅分一二兩等、而無二等、一等船票、約八十元以上(分A、B、C)、三等則僅中幣二十三元、三等艙設備優美、絕不似吾國江輪空氣之醜觀、僕歐招待亦極周到、抵岸後酒資給否、悉聽客便(學生每人普通約給日幣一圓)、絕不强索、故渡日學生、購買船票、又以三等爲適當、惟海船自滬開行、均在午前八時左右、船票務須先一日購好(萬一以前尙未購好、臨時登船、則票價加一)由旅館上海船、因開船時間甚早(八時開船、務須七時以前趕到、因尙有填寫姓名住址諸手續)、而距離又遠(旅館多在英法租界而日本海船、則多停泊虹口或楊樹浦路滙山碼頭)、故由旅舍至海船、最好請旅舍預先雇好汽車一輛(約需二元五角)於清晨六時以前、連同行李、一併

帶去、(黃包車小車雖較廉、但太慢、且不便連行李一車帶去、初出外者、不易照料)、登船後、有醫生來、檢查有無患病、傳染病流行時、檢驗尤嚴、甚至水菓食物、禁止攜帶、及達神戶靠岸、有警察來、檢查身分、其時新來學生、將留學證示之、必無留難、否則被其誤認爲勞働者(日本近年取締華工甚嚴)或其他宣傳激烈思想之嫌疑人物、不許登岸、警察檢驗畢、有運送店或旅館之接客者上船、可將行李交其運至稅關檢查後、送至由神戶至東京之三の宮驛、行李每件、由船上送三の宮驛、每件日金三十錢(約國幣三角)外無費用。

4. 由神戶至東京 行李運至三の宮驛即可購買赴東京驛之火車票、並在驛上賣店購買荷札(即行李上所繫之物主姓名紙條)將自己之姓名及東京住址寫上、每件行李上繫一二枚、然後將車票及行李交驛上戴赤帽者(專在驛上照料旅客行李上下者)請其交驛運送、領取提單、赴東京之火車到、即可登車、赤帽照料行李、每件行李、約給酒資二十錢、由三の宮驛至東京、火車隨時均有、特別急行車(大驛停車、小驛不停)約需十二小時、普通列車、約十四小時、車票三等六圓二十八錢、二等倍之、一等三倍、一二等可購寢臺票、每人一夜、上段三圓、下段四圓五十錢、由三の宮動身以前、可在驛上發一電報至東京友人、說明何時到東京驛、則屆時友人必前來迎接、萬一無人來接、而又言語不通、則東京驛下車

後、可乘東京驛口之汽車、將友人住址示之、汽車亦可依照開往、該項汽車、東京市內、不論遠近、定價一圓、市外略加、另無小費、交運之行李、如不及取出、則隨後往取、亦無不可、萬一東京絕無友人、則直赴本省經理處、亦當設法照料也。

四、東京之住所

我國學生、在東京留學者、其住所約分以下四種。

1. 下宿屋 日本之所謂下宿屋、即吾省南昌之所謂學舍、專住各校學生、每月房租火食電燈等項、約三四十圓不等、東京爲日本文化中心、學校最多、故東京市內之下宿屋亦隨處皆是、名稱極繁、不勝列舉、

2. 賃 間 日本中等以下民家、多以餘屋租人、或單租房間、或兼供火食、單租房間者、房租以疊計算（日本席地而居、每疊席長約五尺、寬約其半、現在每月每疊租金、市內繁勝之區、需三元以上、市外偏僻之地較廉）、兼供火食者、每月需費、約與下宿屋相倣、賃間同居人少、便于用功、倘遇主人親切、尤饒家庭風味、惟須略解日語以後、居之始宜。

3. 賃 家 賃家者、自行承租一棟房子、自行炊爨也、此種辦法、較下宿賃間、飲

食自由，亦較經濟，惟日語若不精通，獨立門戶，種々交涉，殊感不便，非初來者所能辦也、

4. 寄宿舍 日本中等以上學校，多附學生寄宿舍，惟吾國人飲食習慣，多感不便，住者甚少，近年以來，東京方面，爲吾國留學生而設之寄宿舍漸多，例如神田區之中華留日青年會寄宿舍，下谷區真島町之第一中華學舍，本鄉區追分町之第二中華學舍，牛込區山吹町之丸山翠松學寮，小石川區白山御殿町之中華女子寄宿舍，及市外祖司ヶ谷之成城學校中華學生寄宿舍等，皆專以寄宿吾國學生爲目的，飲食均係中國風味，取費亦較他處爲廉，故初來東京者，暫居此等寄宿舍最爲宜合、

五、東京之豫備學校

留日學生，預備之急務，當以日語日文爲最，蓋日語日文不通，不僅不能達留學之目的，即一舉一動，亦感不便，其次則爲各種學科之補習，東京爲吾國留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規模最大者，爲神田區中猿樂町之東亞高等預備學校，及牛込區原町之成城學校，以上二校，均設有日語專修班，及各科補習班，自由入學，極其便利，此各市外大岡山，尙有大岡山日

語學校一所、惟規模極小、專授日語、可以隨時入學、可以個人教授、此外爲日本學生而設之預備學校、則東京市內、不勝枚舉、如預備英語則有正則英語學校、國氏英學會、預備數學則有研數學館、預備理化、則有物理學校、皆設立有年、聲譽卓著、吾國學生、日語稍有根底、再就此等學校、擇科補習、最爲有益、

六、留學日本之用費

留學生之用費、不外衣食住行及學費書籍諸大宗、衣食住三項、前已略述、至行之方面、若住居學校附近、安步當車、不另需費、萬一居住市外、離校過遠、則可購學生定期乘車券可打折扣、學費書籍、預備時期、比較有限、專門大學、所需較多、茲就日本目下情形、及不按個人觀察、規定每月費用標準、預備學生、每月約需日幣六十圓、專門及大學生、每月平均約需日幣八十圓、其項目如左、

	(預備學生)	(專門或大學生)
學費及校友會費	五圓	十二圓
膳宿費	三十五圓	三十五圓

書籍費	五圓
制服制帽靴子	十四
文具	六圓
日用諸雜費	三圓
合計	五圓
	八圓
	六十圓
	八十圓

七、留學時期應注意之事項

1. 注意衛生 吾人遠離祖國、負笈異邦、若不注意衛生、一旦患病、不僅醫藥需費（官費生雖患重病可領醫藥費、但通留學期中、以三百圓為限）、而身體一失其健康、學業亦無由進步、留學生中、因病中途退學者、不一而足、故留學期中、對於飲食起居之衛生必宜有嚴格之自律。

2. 選擇學校 日本學校林立、官立私立、大學專門、各科俱備、互見優良、赴日以前、即宜預定學科、到日以後、即可擇定學校、庶不至毫無鵠的、瞻望徘徊、甚至入學以後、見易思遷、中途轉學、虛耗光陰與金錢、受精神物質之損失、

3 專心學問

吾人既稱留學生，爲求學而來此，則留學期中，應以專心學問爲前提，而以涉及外務末節，在以前革命時期，不得不爲革命奔走，犧牲學業，今革命已告成功，正待專門人材，完成建設，尤宜省察國情，知所先務，至于國際交涉，不免時有風波，亦宜以鎮靜忍耐之精神，抱求學救國之目的，不可激於一時感情，輕易拋棄學業。

4 遵守規程

古語有云，入境問俗，吾人在日本，既無外人之在吾國，有所謂治外法權，特別保護，則對於日本應遵守之法律，應格外注意，以免受其干涉，入校以後，對於學校規則，更宜預先調查，澈底了解，勿使違犯，致受責罰，他如寄居宿舍，或借寓賃間，尤宜嚴守紀律，注重公德，起居行動，勿碍他人，清潔肅靜，時刻留意，至若廬集賓朋室中聚飲，或表示風雅，壁上題詩，皆下宿賃間，所宜切戒也。

5 保持品格

留學外國，一方面係屬個人，一方面代表國家，行爲倘有不慎，不僅侮及個人，同時辱及國體，故留學期中，宜時保持留學生之品格，處人接物，悉以禮貌行爲舉動，正大光明，苟能威重自持，決不至橫遭侮辱。

6 慎重交遊

日本東京，爲世界最大都市之一，可稱現代文明之天堂，亦可稱人類墜落之淵藪，擇交不慎，誤入歧途，不但初來壯志，悉付東流，甚至毀壞身體，莫可救

業，尤不可不慎也。

完 結

以上所述各節、係就目前狀況、及個人經驗與見解、畧爲臚列、此外關於日本各學校之學科畢業年限入學手續、請參閱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入學一覽、關於留日各種規則、請參閱現行日本留學規則一覽、恕不贅陳、倘再有不明之處、吾鄉學子、來函下問、當盡所知、以奉告也。

（附註）經理處恐有遷移、國內致函不佞者、請寄函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文理科大學史學研究室不佞收可也

民國十八年八月 鄧 天 民 附 啓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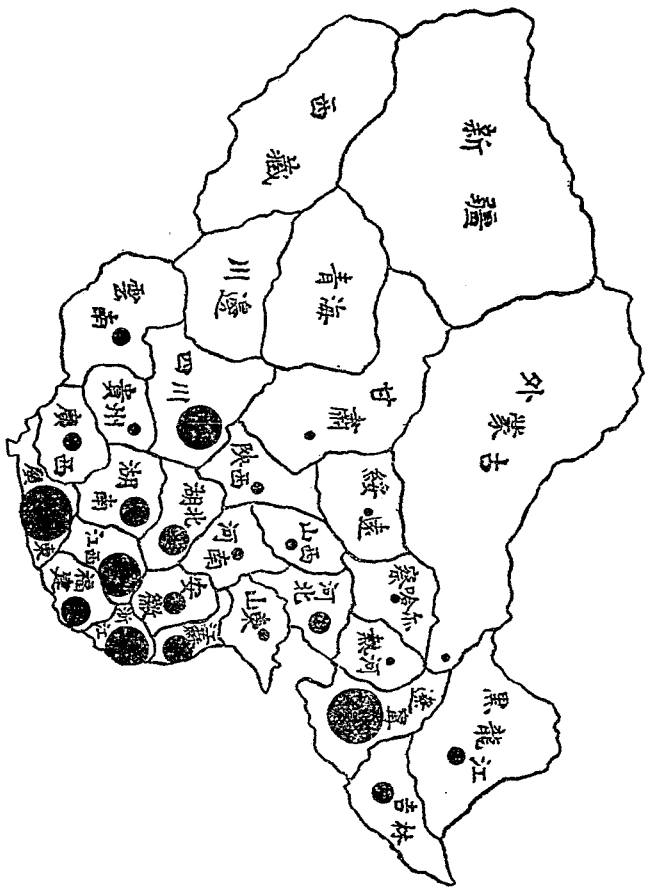
目次

- 一、各省留日學生密度圖
- 二、各省留日學生人數比較圖
- 三、各省留日男女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 四、各省留日學生費別一覽表
- 五、各省留日學生各項得費比較表
- 六、全國留學生費別百分比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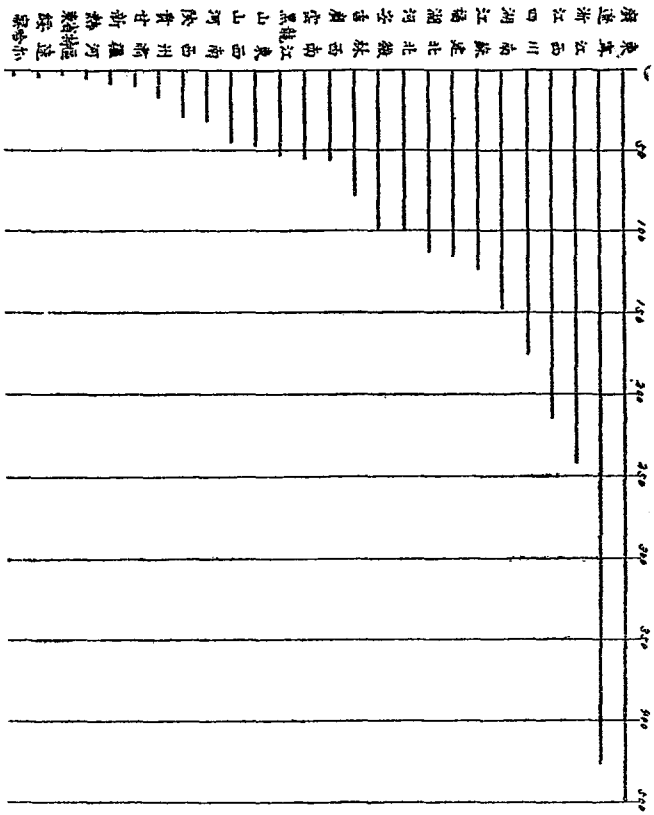
本附錄各圖表係根據留日學生監督處十七年十二月

底止所登記之學生統計特此聲明



(一) 各省留日學生密度圖

(二) 各省留日學生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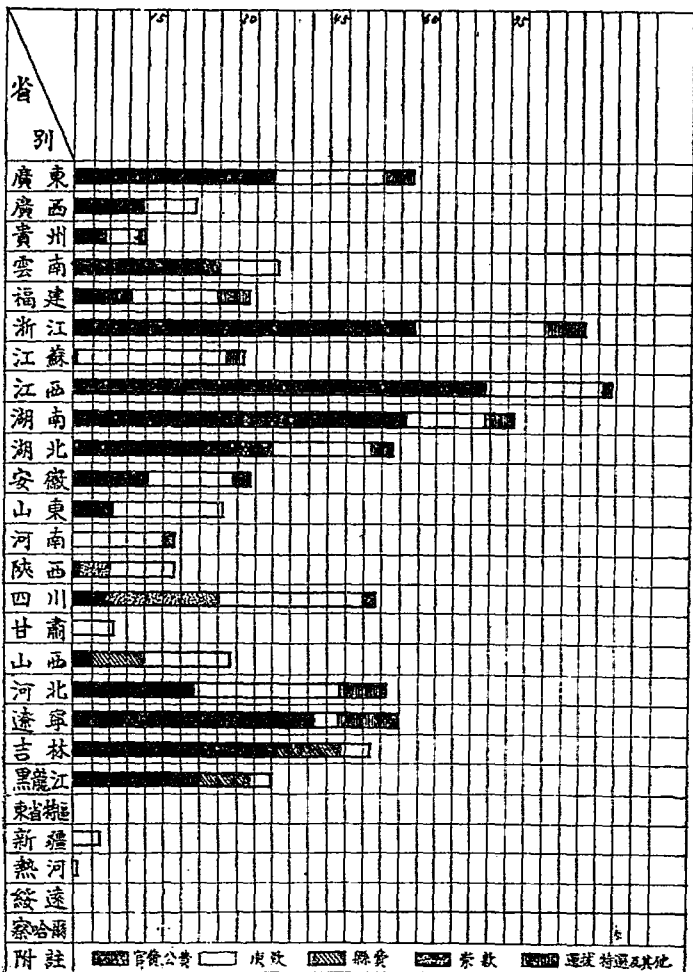
(三) 各省留日男女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省別	性別	男	女	合計	百分率
廣東		416	34	450	17.1%
廣西		46	8	55	2.1%
貴州		16		16	.6%
雲南		53	2	55	2.1%
福建		100	13	113	4.3%
浙江		201	42	243	9.2%
江蘇		107	15	122	4.6%
江西		199	16	215	8.3%
湖南		133	15	148	5.6%
湖北		105	8	113	4.3%
安徽		85	13	98	3.7%
山東		40	6	46	1.7%
河南		29	2	31	1.2%
陝西		27	2	29	1.1%
四川		158	18	176	6.8%
甘肅		8		8	.3%
山西		42	1	43	1.6%
河北		90	9	99	3.8%
遼寧		397	30	427	16.2%
吉林		75	3	78	2.9%
黑龍江		49	5	54	2%
東省特區		1	1	2	A
新疆		3	3	6	.2%
熱河		4		4	.2%
綏遠		1	1	2	A
察哈爾			1	1	A
總數		2333	252	2635	100

(四) 各省留日學生費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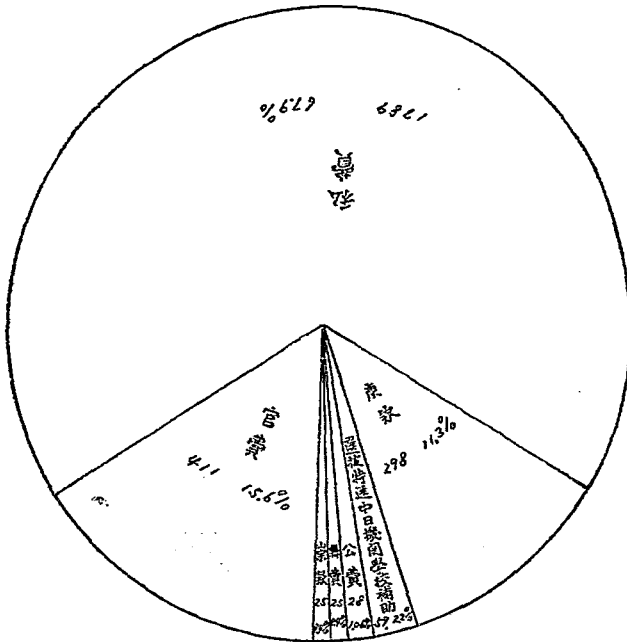
省別	費別	私費	官費	公費	崇款	縣費	庚款	特選費	選拔費	滿鐵補助費	中日中學費	補助費	東亞會	同文會	會補助費	
廣東		394	23	10			18	3	2							
廣西		35	11				9									
貴州		4	4		1		6		1							
雲南		21	24				10									
福建		84	10				13	1	3				1	1		
浙江		158	55	1			22	3	3				1			
江蘇		94		1			24	1	2							
江西		126	68				20		1							
湖南		74	55				13		6							
湖北		60	32	1			16	1	3							
安徽		69	10	2			14	1			2					
山東		21	7				17		1							
河南		14					16	1								
陝西		12		1	5		11									
四川		126	5		19		24		2							
甘肅		1					7									
山西		17	4			7	15									
河北		47	14	6			24	2	4		1		1			
遼寧		373	38	2			4	1	7	2						
吉林		28	30	4		10	5		1							
黑龍江		21	21			8	4									
東省特區		2														
新疆		2					5									
熱河		3					1									
綏遠		2														
察哈爾		1														
總數		1789	411	28	25	25	298	14	36	2	3	3	3	1		
附註		1. * 吉林旅費1人 2. ° 庚款致保費廣東熱河吉林各1人、 河北福建各2人 3. 新疆福建籍1人														

(五) 各省留日學生各項得費比較表



五

(六) 全國留學生費別百分比圖



正 誤 表

篇 名	頁	行	誤	正
序	一	四	言忠信	言忠信
同	二	五	籍	藉
附 註	二〇	十七	起十六年九月份	十六年九月份起
學生一覽	四六	十三	尹才鼎詰	尹詰才鼎
同	五四	四	周揚鷹	周揚鷹
入學一覽	八四	六	北海道帝大同附屬水產專門部	北海道帝大同附屬水產專門部
同	九〇	二	砲工大中少尉	砲兵大中少尉
規則一覽	一一〇	十三	第十一條	三、第十一條
同	一二五	七	戊	戊
留學須知	一三七	一	一部分現鈔或一部分滙票	或一分現鈔一部分滙票
同	一四三	二	國民英學會	國民英學會

